

PROFISSÃO	CÓDIGO
TRANSFERISTA (TURISMO)	ACEFM
TRATORISTA DE BULDOZER	CGJLO
TRATORISTA DE ESCAVADORA-CARREGADORA	CGJLO
TRATORISTA DE MOTONIVELADORA	CGJLO
TRAÇADOR DE MOLDES	CIJ
TRAÇADOR-MONTADOR DE ISOLAMENTOS	FGLMO
TREINADOR DESPORTIVO	ACEFGIJL
TRICOTADOR	CDHIJ
TRICOTADOR MANUAL	CDHIJ
TRIFEIRO	GN
TROLHA	BGLMO
TUPIADOR	CDI
VAPORIZADOR DE TECIDOS	CGJ
VARREDOR	DFGILM
VENDEDOR	AEM
VENDEDOR DE PERIÓDICOS(JORNAIS,REVISTAS)	CEFGIM
VENDILHÃO, OUTROS	CEFLMO
VENDILHÃO (COMIDAS E BEBIDAS)	CEFHLM
VERIFICADOR REPARADOR DE TAXÍMETROS E PARQUÍMETROS	CJ
VERIFICADOR DE INSTRUMENTOS DE PRECISÃO	CJ
VERIFICADOR DE QUALIDADE	CJP
VETERINÁRIO	CJN
VIDRACEIRO - TIRADOR DE MEDIDAS	CFL
VIDREIRO DE ARTE	CHJ
VIGILANTE DE CRIANÇAS	ACEM
VIGILANTE DE PISCINA	ACEIM
VIRADOR DE PELES	DGI
VIROLOGISTA	CJN
ZINCADOR EM INSTALAÇÃO AUTOMÁTICA	CJ
ZÓLOGO	CJ

## 附 件

### 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引致之無能力之表

#### 說 明

一、有關長期無能力之（侵害或疾病）狀況，按本表之部分、章內之條、項及款分類。

二、本表各部分及章以羅馬數字標明，條及款以阿拉伯數字標明，項則以小寫字母標明。

三、每一無能力之狀況與一百分數相應，長期絕對無能力之狀況則以整數“1”表示。

四、遇難人或病人無能力之變數，如與其年齡有正比關係，於有關欄內以“d”字標明，如與其年齡有反比關係，則以“i”字標明。

五、為確定以變動系數表示無能力之等級而應考慮之職業，根據職業組別表分成十四個組，以A至O大寫字母標明；無能力狀況表中，應予考慮之

職業組別，於表內有關項及款中最後一欄內以相應字母註明。

六、按字母順序排列之職業表，載明每一職業所屬之職業組別，而該等職業組別係為適用本表而界定。

七、如職業表未載有遇難人之職業，則應援用職業組別表之分類補充之。

八、確定無能力時，應遵守下列規則：

A) 暫時部分無能力初次至少定為本表為有關狀況所規定系數最高限額之兩倍，但不得超過系數1，該系數將逐步降低直至確定消失無能力之日為止，以便逐漸重新適應工作。

B) 如引致無能力之侵害未列明於表內，則以同類狀況之有關係數確定。

C) 手上之各侵害視為構成一種綜合之狀況，如表內未為手上之侵害規定一減值之整體系數，無能力則以每部分狀況之有關係數總值再加上該等系數中最高值之五分之一（機體協同作用之補正）作計算。

- D) 上肢或下肢癱瘓之減值系數，包括與該等肢體之每節所受侵害相應之無能力。
- E) 屬涉及不同功能之多種侵害之情況，無能力之總系數以相應於每狀況之系數之總值確定。計算第一個系數時，以遇難人在意外前之能力程度為基礎，計算餘下系數時，以遇難人在意外前之能力程度減去先前各系數之差為基礎。
- F) 以變動系數表示之無能力，視乎遇難人或病人之年齡而定，並以四十歲為界線，如與年齡有正比關係(d)，給予年齡大於四十歲之遇難人有關限額內之較高之系數，如成反比關係(i)，給予年齡小於四十歲之遇難人有關限額內之較高系數。
- G) 按職業確定無能力時，如遇難人之職業屬有關項或款內註明之組別，則給予在所適用之減值系數之幅度內之較高系數。

九、在確定身體功能無能力時，需要鑑於診斷步驟，預先儘可能正確確定職業病之特徵。

診斷中應重點考慮病史，病史應詳細，並按時間詳細記載所處之工作環境及工序之以往經歷，以及並列出所生產之製成品或半製成品。

亦應考慮能有助於確定無能力程度之各種症狀：

- 呼吸困難程度
- 發紺
- 杵狀指
- "Cor pulmonale"(右心衰竭)
- 身體變形

呼吸困難為一種主觀感覺，於確定特徵上有一定困難，得使用以下標準確定呼吸困難之程度：

0 級	除劇烈運動外無呼吸困難
1 級	輕微 — 在平地或輕微上傾之地方加速步行時，因呼吸急促而客觀發生之呼吸困難。
2 級	中等 — 病人由於呼吸困難在平地步行時較同齡人慢。
3 級	嚴重 — 於平地步行90至100米後，因呼吸困難而必須停止步行。
4 級	非常嚴重 — 甚至因穿衣脫衣等簡單動作亦引致呼吸困難，且因有呼吸困難而不能離開住宅。

### X射線確定

醫生根據一系列X射線底片所顯示之變化，對胸腔之普通X射線底片作分析。

如可使用 I L O 分類，應適用該分類。

檢查胸膜肺及胸腔縱隔疾病之擴散時，得用電腦X線體層照片技術。

### 組織病理學資料

該等資料對診斷具有價值，但缺少該等資料亦不影響診斷。

### 呼吸系統功能研究

屬檢查呼吸系統疾病之主要組成部分。

研究應包括以下者：

- 最大肺活量之確定；
- 首秒內最大呼氣量；
- 剩餘之氣量；
- 動脈血氣分析。

如健康狀況許可，應進行以下者：

- 肺擴張度之確定；
- 肺囊毛細血管中 CO 之轉移；
- 運動測試；
- 吸氣刺激作用之專門及非專門測試(支氣管超負荷活動)

如在靜止狀態下呼吸功能狀況為正常，應進行運動測試，以測定運動前及運動中動脈血管中血液之 PaO<sub>2</sub> 量，根據所得 PaO<sub>2</sub> 值及所作之運動程度確定無能力之程度。運動測試應連續以30瓦、60瓦及90瓦之電力負荷為之(循環 — 測力計或原地踏步機)，如 PaO<sub>2</sub> 之下降達到10mmHg時視為陽性。

在合理且有可能之情況下，應用其他補充性測驗完成對健康狀況之確定，以便以數值正確確定病人身體功能無能力之程度。

然而，功能改變與其他醫學上之因素並非一定有相連之關係。

屬此情況，即使呼吸系統功能無改變亦得確定為無能力。

### 無能力之確定

身體功能無能力之確定分四級，列於呼吸系統職業病(肺塵埃沉着病)減值表內。

每組別內有無能力之最高及最低限度，在任何情況下，應以呼吸系統功能缺損之嚴重程度為基礎，並鑑於其他醫學之變因，而在限度範圍內給予一指數。

如功能變化接近有關組別內之最高限度，得轉為上一級之無能力程度。

無能力表  
第 I 部分  
殘缺及變形  
第 I 章  
頭部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影響之組別
1°	a)	頭皮： 用髮型亦不能掩蓋變形之疤	0-0.05	i	AB
	b)	痕局部禿頭	0	-	-
	c)	全部禿頭	0.02-0.05	i	AB
	d)	局部頭皮缺失	0.10-0.30	i	AB
	e)	全部頭皮缺失	0.30-0.40	i	AB
2°	a)	顱骨： 影響至骨外層之骨裂	0-0.05	i	B
	b)	達6cm之骨體修復	0-0.08	-	-
		1) 需用假體修復 2) 無需用假體修復	0.02-0.18	i	B
	c)	同上情況由6cm至12cm之裂痕：			
		1) 需用假體修復 2) 無需用假體修復	0.03-0.06 0.06-0.20	i i	B B
	d)	同上情況而超逾12cm之裂痕：			
1) 需用假體修復 2) 無需用假體修復		0.05-0.08 0.20-0.30	i i	B B	
3°	a)	面部： 導致變形之破相疤痕	0-0.10	i	A
	b)	傷達深部軟組織之破相疤痕	0-0.15	i	A
		液（根據傷處及流量）	0.05-0.40	i	AD
	d)	因軟組織之傷害而導致毀容或相貌駭人。	0.30-0.60	i	A
4°	a)	眼部： 喪失一眼球	0.05	-	-
	b)	視覺： 1) 單側性 2) 雙側性	0.05-0.10 0.10-0.15	i i	C C
		c)	合膜與疤痕合生（每一眼）	0-0.05	i
	d)	眼皮外翻： 1) 單側性 2) 雙側性	0-0.05 0-0.15	i i	ACD ACD
		e)	眼皮內翻： 1) 單側性 2) 雙側性	0.01-0.10 0.05-0.30	i i
	f)	兔眼： 1) 單側性 2) 雙側性	0.10-0.20 0.30-0.60	i i	ACD ACD
		g)	淚溢： 1) 單側性 2) 雙側性	0.01-0.05 0.05-0.10	i i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影響之職業組別
4°	h)	淚 (每一眼球)	0.15-0.20	i	AD
	i)	眼眶之傷害導致變形 (眼球凸出, 眼球凹入, 等等.....)	0-0.05	i	A
5°	a)	鼻部: 非收窄局部缺失	0-0.05	i	ADH
	b)	收窄局部缺失	0.05-0.20	i	ADEH
	c)	非收窄全部缺失	0.25	-	-
	d)	非收窄全部殘缺	0.20-0.40	i	ADHN
	e)	有外無單側性收窄:	0.02-0.10	i	DEH
	f)	1) 單側性收窄 2) 雙側性收窄 鼻及上顎缺失	0.05-0.20 0.30-0.50	i i	DEH ADEHN
6°	a)	耳部: 單耳廓缺失	0.02-0.05	i	A
	b)	雙耳廓缺失	0.10-0.15	i	A
	c)	單一或雙耳殼嚴重殘缺	0-0.06	i	A
7°	a)	上顎: 上顎牙床之變形, 根據導致上之形狀及咀嚼難度而定	0.05-0.20	i	AE
	b)	假關節十分困難之假關節	0.25-0.35	i	AE
	c)	咀嚼十分困難之假關節	0.40-0.60	i	AE
8°	a)	口部: 口部張開能力:			
	1)	在40mm至20mm之間	0.05-0.10	i	AE
	2)	在20mm至10mm之間	0.18-0.20	i	AE
	3)	少於10mm			
	b)	舌之殘缺	0.05-0.30	i	AEN
	c)	顎弓穿孔:			
	1)	需用假體修復	0-0.10	i	AEN
	2)	無需用假體修復	0.10-0.20	i	AEN
d)	牙齒脫落:				
1)	只脫落一隻	0	-	-	
2)	脫落二至六隻 (視乎是脫落否需用假體修復)	0-0.10	i	-	
3)	脫落十至二十隻 (視乎是脫落否需用假體修復)	0.10-0.50	i	-	
9°	a)	下顎: 不可復位之脫位	0.40-0.50	-	AE
	b)	反覆脫位	0.10-0.20	i	E
	c)	下顎牙床變形	0.05-0.30	i	A
	d)	在骨骼表層有少許移位之假關節	0.10-0.20	i	AE
	e)	有較明顯移位之假關節:			
	1)	在上昇枝上	0.20-0.40	-	AE
2)	骨體部分	0.30-0.50	-	AE	
f)	齒骨嚴重缺失之假關節	0.50-0.90	-	AE	

第 II 章

頸部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10°	a)	軟組織：導致變形之疤痕	0-0.03	i	A
	b)	因疤痕或肌肉收縮引致斜頸	0.05-0.20	i	AB
	c)	因疤痕或肌肉收縮引致斜頸而下巴緊貼在胸骨	0.30-0.40	i	AB
11°	a)	咽部：因合生而引致收窄或因疤痕而影響吞咽	0.05-0.25	i	BCDE
12°	a)	喉部：發音困難	0-0.15	i	ADEH
	b)	失聲	0.15-0.30	i	ADEH
	c)	深呼吸困難	0.10-0.40	i	DEH
	d)	同上情況並需要使用插喉管	0.80-1	d	ABDEFG HMNO
	e)	喉部切除術	1	-	-

第 III 章

椎柱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13°	a)	椎骨：每塊椎骨骨質之骨折：				
		1) 無變形	0	-	-	
		2) 無變形，但僵硬	0.05-0.12	d	BFILMN	
		3) 有變形（過剩之硬塊或迫壓）	0.15	-	-	
	4) 有隆突情形	0.20-0.30	d	BEFILM N		
	b)	骨突骨折：				
		1) 無變形	0	-	-	
	c)	2) 有變形	0-0.05	d	FL	
		椎骨脫位：				
		1) 頸椎	0.10-0.30	d	AFB	
	2) 胸椎	0.10-0.20	d	BFJ		
	3) 腰椎	0.05-0.15	d	BFLM		

## 第 IV 章

## 胸部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強勢側	弱勢側		
14°	a)	胸廓軟體組織： 胸廓前或胸廓後之疤痕	0	-	-	-
	b)	同上情況，在腋部之疤痕				
		1) 當上臂黏連軀幹	0.30-0.40	0.25-0.35	i	BGI
		2) 當上臂只能外展	0.30-0.20	0.25-0.15	i	BGI
		3) 在45度至90度角	0.30-0.10	0.15-0.05	i	BGI
		4) 或間達至90度角	0.10	0.05	-	-
	c)	乳房腺側性		女性 0.15	-	-
		1) 單側性		0.20-0.60	i	-
	d)	胸肌撕裂至影響下列者之功能：				
		1) 上肢之其中一肢	0.15-0.25	0.08-0.20	i	-
	2) 兩上肢	0.20-0.50		i	-	
15°	a)	骨骼： 胸骨骨折惡性硬化致				
	b)	使不能正常運作或肋	0.05-0.20		i	FG
		骨假關節（每一肋				
	c)	前胸骨缺失	0.01-0.05		i	F
	d)	同上情況並產生肺疝	0.20-0.07		i	FD
		0.40-1		i	BDFGNI LM	
16°	a)	心臟及大動脈： 黏連性心包				
			0.15-0.06		i	BDEFHJ LM
	b)	主動脈動脈瘤				
			0.50-1		i	BDEFHJ LM

## 第 V 章

## 肩部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強勢側	弱勢側		
17°	a)	軟體組織： 腋部疤痕				
	b)	肌肉萎縮	參考 14 條 b) 項		-	-
			0-0.12		d	FG
18°	a)	骨骼： 無硬化之銷骨骨折 (假關節)或惡性硬化	0.05-0.15	0.05-0.10	d	FG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強勢側	弱勢側		
18°	b)	銷骨移位：				
		1) 向外	0-0.05	0-0.04	d	FG
	c)	2) 向內	0-0.06	0-0.05	d	FG
		向峰脫位：	0-0.10	0-0.08	d	FG
	d)	肩部硬化及向外伸展只				
		1) 向前少於90度角	0.20-0.25	0.15-0.20	d	FG
		2) 達至90度角	0.10-0.20	0.05-0.15	d	FG
	e)	3) 手部能觸摸後頸	0-0.05	0-0.03	d	FG
		肩部關節強硬：				
	f)	1) 肩胛骨能活動	0.35-0.40	0.30-0.35	d	FG
2) 肩胛骨不能活動		0.50-0.55	0.40-0.45	d	FG	
g)	1) 肩部脫位	0.08-0.30	0.05-0.25	d	FG	
	2) 反覆脫位之脫位	0.25-0.50	0.20-0.40	d	FG	
	3) 手肘脫落	0.65	0.60	-	-	

第 VI 章

臂部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強勢側	弱勢側		
20°	a)	軟組織：至減少臂力	0.05-0.15	0.02-0.12	d	J
		肌肉萎縮或臂耐力				
	a)	骨骼：裂並因過剩硬	0-0.05	0-0.03	d	GI
		化致使變形，並導致偏				
	b)	同離中軸情形，並導致偏	0.05-0.08	0.03-0.06	d	GI
		離中軸情形，並導致偏				
	c)	手臂縮短：				
		1) 達至2cm	0-0.04	0-0.03	i	GI
		2) 由2cm至4cm	0-0.06	0-0.03	i	GI
		3) 多於4cm	0.15-0.20	0.12-0.15	i	GI
d)	4) 達至接近相關之肌肉					
	無硬化之骨折 (按修	0.25-0.40	0.20-0.30	i	GI	
21°	a)	肢節缺失：關節脫位				
		1) 單側性	0.85	0.75	-	-
		2) 雙側性				
b)	肩胛與上臂間關節脫					
	1) 單側性	0.80	0.70	-	-	
	2) 雙側性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強勢側	弱勢側		
21°	c)	手臂截除：				
		1) 上臂 (自肩以下三分之一)	0.75	0.65	-	-
	2) 上臂 (自肩以下三分之二或以下)	0.70	0.60	-	-	
	d)	雙臂切除	1		-	-

## 第 VII 章

## 肘部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強勢側	弱勢側		
22°	a)	軟體組織：				
		在前臂之疤痕影響伸展：				
		1) 至135度角	0-0.04	0-0.02	d	J
		2) 在135度與90度角之間	0.10-0.15	0.06-0.12	d	J
		3) 在90度至45度角之間	0.15-0.35	0.12-0.25	d	J
23°	a)	4) 至45度角	0.35	0.25	-	-
		5) 少於45度角	0.5	0.35	-	-
		骨骼：				
		在前臂之骨折硬化影響活動	0.02-0.20	0.01-0.15	d	GI
		b) 無硬化骨折 (假關節)：				
	1)	肘可以隨任何方向活動，但伸展不靈及屈曲困難	0.30-0.40	0.25-0.30	d	GI
		2) 同上情形，但不能屈曲	0.50	0.40	-	-
	c)	關節硬化，但仍能靈活屈曲：				
		1) 在180度至110度角之間	0.20-0.30	0.15-0.25	d	GI
		2) 在180度至90度角之間	0.18-0.25	0.14-0.20	d	GI
3) 在180度至75度角之間		0.08-0.18	0.06-0.12	d	GI	
4) 在110度至75度角之間		0.10-0.20	0.05-0.15	d	GI	
5) 在90度至75度角之間		0.12-0.22	0.09-0.18	d	GI	
d)	6) 在75度及完全屈曲全部關節強硬：	0.18-0.25	0.14-0.20	d	GI	
	1) 在180度至110度角之間	0.40	0.35	-	-	
	2) 在110度至75度角之間	0.30	0.25	-	-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強勢側	弱勢側		
23°	d)	3) 在75度至45度角之間	0.35	0.30	-	-
	e)	只有肱骨與肘之關節強硬：				
		1) 在180度至110度角之間	0.35	0.30	-	-
		2) 在110度至75度角之間	0.25	0.20	-	-
f)	3) 在75度至45度角之間	0.30	0.15	-	-	
	不可復位之脫位	0.30-0.45	0.15-0.35	d	GI	
24°	a)	肢節缺失： 肘關節切除				
		1) 單側性 2) 雙側性	0.75 0.98	0.60	- -	- -

第 VIII 章  
前臂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強勢側	弱勢側		
25°	a)	軟體組織： 上臂及前臂部肌肉萎縮	0.02-0.15	0-0.12	-	JI
26°	a)	骨骼： 兩骨未癒合骨折(假關節)：				
		1) 呈現窄和密之分離	0.10	0.08	-	-
	b)	2) 呈現闊和鬆之分離(前臂懸垂)：	0.35	0.25	-	-
		橈骨未癒合骨折：				
	c)	1) 呈現窄和密之分離	0.03-0.15	0.02-0.10	d	JI
		2) 同項上，但闊和鬆：	0.15-0.20	0.10-0.15	d	JI
	d)	尺骨未癒合骨折：				
		1) 呈現窄和密之分離	0.02-0.10	0.02-0.08	d	JI
	e)	2) 同項上，但闊和鬆：	0.10-0.15	0.08-0.12	d	JI
		前臂縮短：				
	f)	1) 少於1cm	0	0	-	-
		2) 由1cm至3cm	0.02-0.06	0.01-0.03	d	JI
		3) 多於3cm	0.06-0.12	0.03-0.08	d	JI
g)	手部不能活動：					
	1) 內轉半圈	0.15	0.10	-	-	
	2) 內外轉	0.20	0.15	-	-	
h)	3) 外轉	0.30	0.20	-	-	
	扭轉活動受影響：					
i)	1) 外轉功能喪失	0.08-0.10	0.04-0.08	d	GI	
	2) 內轉功能喪失	0.10-0.15	0.08-0.12	d	GI	
j)	對外側對手部活動有影響	0.05-0.15	0.04-0.12	d	GI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強勢側	弱勢側		
27°	a)	肢節缺失： 前臂切除： 1) 在最上之三分之一	0.70-0.75	0.55-0.65	d	GIJ
	b)	2) 在餘下之部分 兩前臂切除	0.65-0.70 0.95	0.50-0.60 -	d -	GIJ -

## 第 IX 章

## 腕部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強勢側	弱勢側		
28°	a)	軟體組織： 惡性疤痕	0-0.05	0-0.04	d	J I
29°	a)	骨骼： 骨骼缺失(手部懸垂)	0.40-0.55	0.30-0.45	d	J
	b)	關節之硬化： 1) 屈曲及伸展	0.05-0.10	0.04-0.08	d	J
		2) 外轉及內轉	0.05-0.12	0.04-0.10	d	J
		3) 以上四類活動	0.10-0.20	0.08-0.15	d	J
	c)	關節強硬： 1) 伸展及內轉半圈， 且手指可活動	0.16	0.12	-	- S
		2) 同上情況，但手指僵硬	0.30-0.45	0.20-0.35	d	J
		3) 可伸展及外轉，但視乎手指活動情況	0.20-0.45	0.15-0.35	d	J
4) 可屈曲及內轉，但視乎手指活動情況		0.40-0.55	0.30-0.40	d	J	
	5) 可屈曲及外轉，但視乎手指活動情況	0.45-0.55	0.35-0.50	d	J	
30°		肢節缺失： 手腕關節脫位				
		1) 單側性 2) 雙側性	0.60 0.90	0.50 -	- -	- -

第 X 章

手部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 值 系 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強 勢 側	弱 勢 側			
31°	a)	軟組織：或變形而影響手	0.03-0.06	0.02-0.04	d	J	
	b)	疤痕活動：肌肉萎縮	0.05-0.10	0.04-0.08	-	J	
	c)	手部肌腱中：度收縮	0.10-0.35	0.05-0.25	d	J	
	d)	手掌：攣縮病（在最後					
	e)	兩隻手指）內之小管收縮：影響姆指	0.05-0.10	0.04-0.08	d	J	
	f)	1)	2) 影響姆指三節：（恆久張開）	0.10-0.30	0.05-0.20	d	J
		2)	1) 姆指三節：（恆久張開）	0.45	0.40	-	-
	g)	1)	2) 姆指三節：（恆久張開）	0.15-0.25	0.12-0.20	d	J
		2)	3) 食中指：節腕部屈肌活	0.10-0.14	0.08-0.10	d	J
		3)	4) 中環指：節腕部屈肌活	0.08-0.12	0.06-0.08	d	J
		4)	5) 環尾指：節腕部屈肌活	0.06-0.07	0.04-0.05	d	J
		5)	尾指：節腕部屈肌活	0.06-0.08	0.04-0.07	d	J
	h)	1)	2) 食中指：節腕部屈肌活	0.06-0.10	0.04-0.08	d	J
		2)	3) 中環指：節腕部屈肌活	0.05-0.08	0.03-0.06	d	J
		3)	4) 環尾指：節腕部屈肌活	0.02-0.06	0.01-0.04	d	J
		4)	尾指：節腕部屈肌活	0.03-0.06	0.02-0.04	d	J
	i)	1)	2) 姆指三節：節腕部伸肌活	0.06-0.10	0.03-0.07	d	J
		2)	3) 食中指：節腕部伸肌活	0.02-0.04	0.01-0.03	d	J
		3)	4) 中環指：節腕部伸肌活	0.00-0.02	0-0.02	d	J
		4)	環尾指：節腕部伸肌活	0.00-0.02	0.00-0.01	d	J
		5)	尾指：節腕部伸肌活	0.06-0.12	0.05-0.09	d	J
j)	1)	2) 姆指三節：節腕部伸肌活	0.04-0.06	0.03-0.04	d	J	
	2)	3) 食中指：節腕部伸肌活	0.03-0.06	0.02-0.05	d	J	
	3)	環尾指及尾指：節腕部伸肌活	0.03-0.04	0.01-0.03	d	J	
l)	1)	2) 姆指三節：節腕部伸肌活	0.05-0.08	0.04-0.06	d	J	
	2)	3) 食中指：節腕部伸肌活	0.02-0.04	0.01-0.02	d	J	
	3)	中環指，環尾指或尾指：節腕部伸肌活	0-0.02	0-0.01	d	J	
m)	三隻手，其餘前臂，縮僵	0.35-0.45	0.30-0.40	d	J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強勢側	弱勢側		
31°	n)	三隻手指屈曲或伸展，其或前臂僵硬，縮僵	0.45-0.55	0.40-0.50	d	J
32°	a)	骨裂：而骨化僵硬	0.05-0.12	0.04-0.10	d	J
		1) 姆指或中指尾指骨骨折	0.02-0.10	0.01-0.06	d	J
		2) 食環指或中尾指骨骨折	0.02-0.04	0.01-0.03	d	J
	b)	1) 經產部骨化性骨折	0-0.08	0-0.05	d	J
		2) 手並導致手骨部偏斜	0.10-0.15	0.06-0.12	d	J
	c)	姆指末骨化：骨裂	0.10-0.20	0.08-0.12	d	J
		1) 在末骨化：骨裂	0.10-0.15	0.08-0.12	d	J
	d)	1) 在末骨化：骨裂	0.04-0.05	0.02-0.04	d	J
		2) 在末骨化：骨裂	0.08-0.10	0.05-0.08	d	J
	e)	1) 在末骨化：骨裂	0.06-0.08	0.04-0.05	d	J
		2) 在末骨化：骨裂	0.01-0.02	0	d	J
		3) 在末骨化：骨裂	0.02-0.05	0.01-0.04	d	J
	f)	1) 在末骨化：骨裂	0.02-0.04	0-0.02	d	J
		2) 在末骨化：骨裂	0	0	-	-
		3) 在末骨化：骨裂	0.15-0.20	0.08-0.15	d	J
	g)	1) 在末骨化：骨裂	0.30-0.44	0.20-0.30	d	J
		2) 在末骨化：骨裂	0.13-0.16	0.09-0.14	d	J
	h)	1) 在末骨化：骨裂	0.09-0.12	0.07-0.09	d	J
		2) 在末骨化：骨裂	0.07-0.09	0.05-0.07	d	J
		3) 在末骨化：骨裂	0.15-0.25	0.12-0.20	d	J
		4) 在末骨化：骨裂	0.10-0.25	0.08-0.20	d	J
	i)	1) 在末骨化：骨裂	0.05-0.08	0.03-0.06	d	J
2) 在末骨化：骨裂		0.06-0.07	0.04-0.05	d	J	
3) 在末骨化：骨裂		0.01-0.02	0-0.01	d	J	
4) 在末骨化：骨裂		0.08-0.15	0.06-0.12	d	J	
5) 在末骨化：骨裂		0.10-0.16	0.08-0.12	d	J	
j)	1) 在末骨化：骨裂	0.09-0.14	0.05-0.10	d	J	
	2) 在末骨化：骨裂	0.07-0.09	0.05-0.07	d	J	
	3) 在末骨化：骨裂	0.03-0.06	0.02-0.05	d	J	
	4) 在末骨化：骨裂	0.04-0.07	0.02-0.05	d	J	
	5) 在末骨化：骨裂	0.01-0.02	0-0.01	d	J	
	6) 在末骨化：骨裂	0.05-0.08	0.03-0.06	d	J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受影響之最職業組別	
			強勢側	弱勢側			
32°	l)	環指關節強硬：	0.02-0.06	0.01-0.05	d	J	
		1) 在指關節強硬：	0.01-0.04	0.01-0.02	d	J	
		2) 在指關節強硬：	0.01	0.01	-	J	
		3) 在指關節強硬：	0.01-0.05	0.01-0.04	d	J	
		4) 在指關節強硬：	0.04-0.07	0.02-0.06	d	J	
		5) 在指關節強硬：	0.04-0.08	0.03-0.07	d	J	
	m)	尾指關節強硬：	0.01-0.05	0-0.04	d	J	
		1) 在指關節強硬：	0.02-0.05	0.01-0.03	d	J	
		2) 在指關節強硬：	0.01	0.01	-	J	
		3) 在指關節強硬：	0.03-0.05	0.01-0.03	d	J	
		4) 在指關節強硬：	0.04-0.07	0.02-0.06	d	J	
		5) 在指關節強硬：	0.05-0.08	0.03-0.07	d	J	
	n)	所姆指關節強硬：	0.45-0.50	0.40-0.45	d	J	
		o)	1) 在指關節強硬：	0.04-0.08	0.03-0.07	d	J
			2) 在指關節強硬：	0.03-0.06	0.02-0.04	d	J
	3) 在指關節強硬：		0.06-0.12	0.04-0.10	d	J	
	p)	食指關節強硬：	0.01-0.04	0-0.03	d	J	
		1) 在指關節強硬：	0.01-0.03	0-0.03	d	J	
		2) 在指關節強硬：	0	0	-	J	
		3) 在指關節強硬：	0.02-0.05	0.01-0.04	d	J	
		4) 在指關節強硬：	0.04-0.06	0.01-0.04	d	J	
		5) 在指關節強硬：	0.05-0.07	0.02-0.05	d	J	
	q)	中指關節強硬：	0-0.02	0	d	J	
		1) 在指關節強硬：	0-0.02	0	d	J	
		2) 在指關節強硬：	0	0	-	J	
		3) 在指關節強硬：	0.02-0.03	0.01-0.02	d	J	
		4) 在指關節強硬：	0.02-0.05	0.01-0.04	d	J	
		5) 在指關節強硬：	0.03-0.06	0.02-0.05	d	J	
	r)	環指關節強硬：	0-0.03	0	d	J	
		1) 在指關節強硬：	0-0.02	0	d	J	
		2) 在指關節強硬：	0	0	-	J	
		3) 在指關節強硬：	0.02-0.05	0.01-0.02	d	J	
4) 在指關節強硬：		0.02-0.05	0.01-0.04	d	J		
5) 在指關節強硬：		0.03-0.06	0.02-0.05	d	J		
s)	尾指關節強硬：	0.02-0.04	0.01-0.03	d	J		
	1) 在指關節強硬：	0-0.02	0-0.01	d	J		
	2) 在指關節強硬：	0-0.02	0	d	J		
	3) 在指關節強硬：	0	0	-	J		
	4) 在指關節強硬：	0-0.02	0-0.01	d	J		
	5) 在指關節強硬：	0.02-0.04	0.01-0.03	d	J		
t)	在食指關節強硬：	0.02-0.04	0.01-0.03	d	J		
	u)	五隻手指關節強硬：	0.20-0.30	0.15-0.20	d	J	
		1) 屈伸	0.10-0.15	0.08-0.12	d	J	
2) 屈伸		0.25-0.35	0.15-0.20	d	J		
33°	a)	指節缺失：	0.25-0.40	0.20-0.35	d	J	
		1) 姆指一段	0.10-0.12	0.08-0.10	d	J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強勢側	弱勢側		
33°	a)	2) 兩段指骨加上掌骨	0.22-0.27	0.15-0.20	d	J
	b)	3) 同上，並加上掌骨	0.25-0.30	0.17-0.25	d	J
		1) 食指一段指骨	0.03-0.05	0.02-0.04	d	J
		2) 兩段指骨	0.06-0.10	0.05-0.08	d	J
	c)	3) 三段指骨	0.12-0.15	0.10-0.13	d	J
		4) 同上，並加上掌骨	0.15-0.20	0.13-0.15	d	J
		1) 中指或環指指骨	0.01-0.03	0-0.02	d	J
		2) 兩段指骨	0.04-0.07	0.03-0.06	d	J
	d)	3) 三段指骨	0.08-0.12	0.06-0.10	d	J
		4) 同上，並加上掌骨	0.08-0.14	0.06-0.12	d	J
		1) 尾指一段指骨	0.01	0	-	-
		2) 兩段指骨	0.03-0.06	0.02-0.05	d	J
		3) 三段指骨	0.06-0.10	0.04-0.08	d	J
	e)	4) 同上，並加上掌骨	0.10-0.12	0.08-0.10	d	J
		5) 同端上，並加上掌骨	0.12-0.14	0.10-0.12	d	J
		1) 姆指及在食指骨上	0.40-0.43	0.30-0.33	d	J
	f)	2) 同上，加上兩段指骨	0.45-0.48	0.35-0.38	d	J
		3) 同上，加上兩段指骨	0.50-0.52	0.45-0.48	d	J
		1) 姆指及在食指骨上	0.38-0.40	0.28-0.32	d	J
	g)	2) 指骨及以兩段指骨	0.40-0.42	0.35-0.38	d	J
		3) 指骨及以兩段指骨	0.45-0.48	0.40-0.44	d	J
		1) 姆指及在環指指骨上	0.34-0.36	0.24-0.26	d	J
	h)	2) 指骨及以兩段指骨	0.35-0.38	0.32-0.34	d	J
		3) 指骨及以兩段指骨	0.40-0.42	0.34-0.37	d	J
		1) 姆指及在尾指指骨上	0.35-0.38	0.28-0.32	d	J
	i)	2) 指骨及以兩段指骨	0.36-0.40	0.32-0.35	d	J
		3) 指骨及以兩段指骨	0.40-0.42	0.32-0.35	d	J
		1) 食失：指骨及以兩段指骨	0.32-0.35	0.26-0.28	d	J
	j)	2) 指骨及以兩段指骨	0.34-0.36	0.32-0.34	d	J
		3) 指骨及以兩段指骨	0.36-0.38	0.32-0.35	d	J
1) 食失：指骨及以兩段指骨		0.25-0.30	0.18-0.22	d	J	
k)	2) 指骨及以兩段指骨	0.27-0.30	0.22-0.26	d	J	
	3) 指骨及以兩段指骨	0.30-0.32	0.25-0.30	d	J	
	1) 中尾指及環指或中指	0.20-0.23	0.15-0.18	d	J	
l)	2) 指骨及以兩段指骨	0.22-0.24	0.17-0.20	d	J	
	3) 指骨及以兩段指骨	0.25-0.30	0.20-0.25	d	J	
	1) 環指及在尾指指骨上	0.16-0.18	0.13-0.15	d	J	
m)	2) 指骨及以兩段指骨	0.18-0.20	0.15-0.18	d	J	
	3) 指骨及以兩段指骨	0.20-0.24	0.18-0.22	d	J	
	1) 姆指及在食失：指骨及以兩段指骨	0.50-0.54	0.45-0.50	d	J	
n)	2) 指骨及以兩段指骨	0.52-0.56	0.50-0.54	d	J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影響之職業組別
			強勢側	弱勢側		
33°	n)	3) 指骨及兩段掌骨	0.54-0.56	0.50-0.54	d	J
	o)	4) 指骨及兩段掌骨或尾指	0.54-0.58	0.50-0.56	d	J
	p)	姆指失：只指骨及中段及尾指	0.48-0.50	0.40-0.45	d	J
		1) 指骨及中段及尾指	0.49-0.52	0.43-0.48	d	J
		2) 指骨及中段及尾指	0.50-0.54	0.45-0.50	d	J
		3) 指骨及中段及尾指	0.51-0.55	0.49-0.52	d	J
	q)	姆指失：只指骨及中段及尾指	0.45-0.47	0.40-0.42	d	J
		1) 指骨及中段及尾指	0.44-0.46	0.42-0.44	d	J
		2) 指骨及中段及尾指	0.48-0.50	0.43-0.48	d	J
		3) 指骨及中段及尾指	0.50-0.52	0.45-0.50	d	J
	r)	姆指失：只指骨及中段及尾指	0.43-0.46	0.40-0.43	d	J
		1) 指骨及中段及尾指	0.46-0.48	0.42-0.45	d	J
		2) 指骨及中段及尾指	0.49-0.52	0.43-0.48	d	J
		3) 指骨及中段及尾指	0.50-0.52	0.45-0.50	d	J
	s)	食指，中指及尾指	0.40-0.45	0.35-0.40	d	J
		1) 指骨及中段及尾指	0.42-0.46	0.37-0.41	d	J
		2) 指骨及中段及尾指	0.44-0.48	0.39-0.43	d	J
		3) 指骨及中段及尾指	0.45-0.50	0.40-0.48	d	J
	t)	食指，中指及尾指	0.33-0.35	0.30-0.33	d	J
		1) 指骨及中段及尾指	0.34-0.38	0.32-0.35	d	J
		2) 指骨及中段及尾指	0.40-0.45	0.38-0.40	d	J
		3) 指骨及中段及尾指	0.42-0.46	0.40-0.42	d	J
	u)	中指及尾指	0.30-0.35	0.28-0.32	d	J
		1) 指骨及中段及尾指	0.32-0.36	0.30-0.34	d	J
2) 指骨及中段及尾指		0.34-0.38	0.32-0.36	d	J	
3) 指骨及中段及尾指		0.40-0.42	0.35-0.40	d	J	
v)	姆指及另外三隻手指或連同手掌	0.50-0.55	0.45-0.50	d	J	
x)	姆指及另外三隻手指或連同手掌	0.48-0.50	0.42-0.45	d	J	
z)	姆指及另外三隻手指或連同手掌	0.50-0.55	0.45-0.50	d	J	
aa)	同兩部分上指骨情況加多一隻食	0.50-0.52		d	J	
bb)	同兩部分上指骨情況加多兩隻食	0.55-0.58		d	J	
cc)	同兩部分上指骨情況加多兩隻食	0.70-0.72		d	J	
dd)	同兩部分上指骨情況加多兩隻食	0.60-0.62		d	J	
			0.60-0.62		d	J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組別
			強勢側	弱勢側		
33º	ee)	同上，但加多一隻食指缺失	0.70-0.72		d	J
	ff)	同上，但加多兩隻食指缺失	0.75-0.78		d	J
	gg)	十指全部缺失	0.78-0.80		d	J

第 XI 章

腹部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組別
34º	a)	腹壁軟組織：疤痕損害到軀幹之活動	0.05-0.20	i	F
	b)	同上情況，並呈現肌腱膜機能不全	0.10-0.30	i	FG
	c)	腹壁全逸出：	0.20-0.40	i	FG
	d)	1) 腹臟突出：	0.20-0.70	i	FG
		2) 上下腹	0.15-0.30	i	FG
3) 腰		0.10-0.30	i	FG	
35º	a)	脾部：脾切除術，視乎在靜止及活動後之血成分之變化	0.10-0.05	i	-
36º	胃部：				
	a)	胃縮	0.10-0.08	i	-
	b)	黏連	0.05-0.90	i	-
c)	胃瘻	0.50-0.90	i	-	
37º	腸：				
	a)	小腸瘻：			
		1) 窄	0.20-0.30	i	-
		2) 闊及高低	0.70-0.90	i	-
	3) 闊及束	0.40-0.70	i	-	
	b)	奈拉肛門	0.90-1	i	-
	c)	大腸瘻：			
1) 窄		0.30-0.40	i	-	
d)	2) 闊肛門	0.45-0.75	i	-	
		反常	0.80-1	i	-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強勢側	弱勢側		
38°	a)	肝：瘻	0.50-0.80		i	-
	b)	臍內有特折：術	0-0.08	0-0.05	d	J
	c)	1) 有惡性骨復位	0.10-0.15	0.06-0.12	d	J
	d)	2) 缺失骨側之骨折及	0.10-0.20	0.08-0.12	d	J
	e)	1) 姆指之非僵硬骨折：	0.10-0.15	0.08-0.12	d	J
		2) 第一二指節僵硬骨折：	0.04-0.05	0.02-0.04	d	J
	f)	1) 食指之非僵硬骨折：	0.08-0.10	0.05-0.08	d	J
		2) 第一二指節僵硬骨折：	0.06-0.08	0.04-0.05	d	J
		3) 第三指節或尾指之	0.01-0.02	0	d	J
	g)	1) 中指、環指或尾指之	0.02-0.05	0.01-0.04	d	J
		2) 第一二指節僵硬：	0.02-0.04	0-0.02	d	J
		3) 第三指節僵硬：	0	0	-	-
	h)	1) 掌骨脫位：指指	0.15-0.20	0.08-0.15	d	J
		2) 最後兩手指關節僵硬：	0.30-0.44	0.20-0.30	d	J
	i)	1) 姆指有關節僵硬：	0.13-0.16	0.09-0.14	d	J
		2) 腕一掌關節	0.09-0.12	0.07-0.09	d	J
		3) 第一二關節	0.07-0.09	0.05-0.07	d	J
		4) 兩關節(完全伸直	0.15-0.25	0.12-0.20	d	J
		5) 或完全彎曲) 姆指半彎	0.10-0.25	0.08-0.20	d	J
		6) 同曲	0.13-0.16	0.09-0.14	d	J
		7) 食指關節僵硬：	0.09-0.12	0.07-0.09	d	J
		1) 第一二關節	0.07-0.09	0.05-0.07	d	J
		2) 第二三關節	0.08-0.15	0.06-0.12	d	J
		3) 第三關節食指彎曲	0.10-0.16	0.07-0.09	d	J
		4) 同上，但食指伸直	0.09-0.14	0.05-0.10	d	J
		5) 第一二關節	0.07-0.09	0.05-0.07	d	J
		6) 第二三關節				
39°	a)	腎：切術	0.30-0.60		i	FLM
	b)	腎下垂：性	0.05-0.20		i	FLM
		1) 單側性	0.10-0.40		i	FLM
		2) 雙側性				

第 XI 章

骨盤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強勢側	弱勢側		
40°	a)	軟體組織：軀幹或下 疤痕導致活動產生困難，分 肢活或起困難	0.01-0.20		i	LMO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組別
			強勢側	弱勢側		
40°	b)	同合： 上礙收礙交合： 陰1)道口輕微收窄 2)道口狀大組幅收窄 海綿阻礙道全壞： 而前尿管能術不壞自體造 1)機形會陰道口 2)用尿下腹道口 3)前尿道部尿道口 術持續性尿尿道口 尿道收窄或萎縮 尿丸缺失或影 率兩丸缺失影 1)無強烈影 2)有重強烈影 嚴腫部全部性器 外失尿道瘻：透 1)無有會陰滲透 2)有女膜破裂 處痔肛瘻：肌 1)外括約肌 2)內括約肌 大1)便失禁：垂 2)直有直腸脫垂	0.20-0.60		i	-
	c)		0.40-0.60		i	-
	d)		0.45-0.70		i	-
	e)		0.30-0.50		i	-
	f)		0.20-0.40		i	-
			0.50-0.70		i	-
			0.60-0.70		i	-
	g)		0.40-0.60		i	-
	h)		0-0.10		i	-
	i)		0-0.10		i	-
	j)		0.30-0.60		i	-
			0.60-0.90		i	-
	l)		0.20-0.40		i	LMO
	m)		0.80-0.95		i	-
	n)		0.40		-	-
			0.60-0.90		i	-
	o)		0.20-0.50		i	-
	p)		0.05-0.40		i	-
			0.10-0.40		i	-
q)	0.30-0.50		i	-		
	0.30-0.50		i	-		
41°	a)	骨盆內之器：並 膀胱現內部骨連， 出下腹膀胱瘻，腎 或 髌骨腸瘻 膀胱瘻 膀胱直腸瘻 膀胱陰道垂 子宮下閉術 陰道閉合術	0.40-0.50		i	LM
	b)		0.50-0.55		i	LM
	c)		0.70-0.75		i	LM
	d)		0.50-0.90		i	LM
	e)		0.50-0.80		i	LM
	f)		0.05-0.30		i	LM
	g)		0.20-0.50		i	-
	42°		a)	骨髌：不可復位之脫 恥骨不復位之脫 位髌骨僵硬或變形而 影響下肢活動	0.15-0.04	0.15-0.45
b)		0.05-0.15	0.08-0.20		i	LMO
43°	a)	軟體組織： 疤痕影響下肢活動 腎萎縮側性 1)單側性 2)雙側性	0-0.15		d	MO
	b)		0.02-0.10		d	FLMO
			0.10-0.20		d	FLMO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組別	
			強勢側	弱勢側			
44°	a)	骨節僵硬： 1) 在好位 2) 在壞位	0.30-0.40	0.40-0.80	d	FLMO	
							b)
	c)	骨節強硬： 1) 在好位 2) 在壞位	0.15-0.20	d	FLMO		
						d)	骨節強硬： 1) 在好位 2) 在壞位
	e)	骨節強硬： 1) 在好位 2) 在壞位	0.30-0.45	d	FLMO		
						f)	骨節強硬： 1) 在好位 2) 在壞位
	45°	a)	肢節關節：失失（假 表層關節）： 1) 單側性 2) 雙側性	0.60-0.70	1		
						b)	脫關節： 1) 單側性 2) 雙側性 3) 單側性或雙側性 並缺一上肢
c)		脫關節： 1) 單側性 2) 雙側性 3) 單側性或雙側性 並缺一上肢	0.80-0.85	1	d		
						d)	脫關節： 1) 單側性 2) 雙側性 3) 單側性或雙側性 並缺一上肢
e)		脫關節： 1) 單側性 2) 雙側性 3) 單側性或雙側性 並缺一上肢	0.80-0.85	1	d		
						f)	脫關節： 1) 單側性 2) 雙側性 3) 單側性或雙側性 並缺一上肢

第 XIV 章

腕部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組別
46°	a)	軟組織： 疤痕導致影響活動 1) 單側性 2) 雙側性	0.02-0.15	d	MO
	c)	腕部肌肉萎縮： 1) 單側性 2) 雙側性	0.10-0.30	d	MO
47°	a)	骨節：頸骨裂之惡性骨化： 1) 阻礙腕部活動 2) 阻礙步行活動	0.10-0.25	i	MO
	c)	同上情況，並出現軸偏離部	0.05-0.10	i	MO
	e)	僵硬之股骨骨幹骨裂	0.30-0.45	i	MO
	g)	無下肢縮短： 1) 直至2cm 2) 2cm 3) 3cm 4) 4cm	0	-	-
i)	無下肢縮短： 1) 直至2cm 2) 2cm 3) 3cm 4) 4cm	0.04	-	-	
					j)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47°	f)	5) 5cm	0.15	-	-
		6) 6cm	0.18	-	-
		7) 7cm	0.21	-	-
		8) 8cm	0.24	-	-
		9) 9cm	0.28	-	-
		10) 10cm或更多	0.30	-	-
48°	a)	肢節缺失： 單側性切除：			
		1) 由最上之三分之一部分	0.70-0.85	i	BFLMO
		2) 餘下之部分	0.65-0.75	i	BFLMO
	b)	同上，但雙側性切除	1	-	-

## 第 XV 章

## 膝部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49°	a)	軟體組織： 疤痕導致腿部不能伸展：			
		1) 大於135度角	0.10-0.30	i	MO
		2) 在135度至90度角	0.30-0.50	i	MO
	b)	3) 小於90度角	0.50-0.60	-	MO
		半月板受傷或關節內韌帶受傷：			
	c)	1) 無阻礙	0.02-0.10	d	MO
		2) 有阻礙	0.10-0.30	d	MO
	d)	同上情況但在兩邊膝部：			
1) 無阻礙		0.15-0.25	d	MO	
50°	a)	2) 有阻礙	0.30-0.80	d	MO
		關節積水：			
	b)	1) 單側性	0.03-0.12	d	MO
		2) 雙側性	0.10-0.30	d	MO
	c)	骨骼： 一面膝部關節強硬：			
		1) 135度角或以上	0.35-0.25	i	MO
		2) 少於135度角	0.40-0.60	i	MO
		同上情況，但兩面膝部：			
1) 兩面都在135度角或以上		0.50-0.40	i	MO	
2) 一面在135度角而另一面較小		0.60-0.80	i	MO	
d)	3) 兩面均小於135度角	0.60-1	i	MO	
	膝蓋僵硬：				
	1) 在135度至180度角之間	0.08-0.20	d	MO	
	2) 在135度至45度角之間	0.20-0.40	d	MO	
e)	同上情況，但兩邊膝蓋：				
	1) 在135度至180度角之間	0.20-0.40	d	MO	
	2) 在135度至45度角之間	0.46-0.60	d	MO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50°	e)	不可復位之脫位： 1) 單側性 2) 雙側性	0.50-0.60 0.80-0.90	d d	MO MO
	f)	膝外翻或內翻： 1) 單側性 2) 雙側性	0.10-0.30 0.30-0.35	d d	MO MO
	a)	肢節缺失： 膝蓋關節脫位	0.05-0.10	i	MO
	b)	1) 單側性 2) 雙側性	0.65-0.70 0.95	i -	MO -

第 XVI 章

腿部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52°	a)	軟體組織： 肌肉萎縮：	0.05-0.10 0.05-0.30	d d	MO MO
		1) 在前部分 2) 在整體部分			
53°	a)	骨骼： 惡性僵硬影響活動或減低腿之耐力	0.05-0.10	d	MO
	b)	腿軸向外或向內偏離，及導致腳掌次級移位：	0.30-0.40 0.50-0.60	d d	MO MO
	c)	1) 可以步行 2) 不可以步行 腿縮短			
54°	a)	肢節缺失： 切除一腿：	0.60-0.65 0.50-0.55	d d	MO MO
		1) 在最上部之三分之二 2) 在在下部之三分之一			
	b)	切除雙腿：	0.90-0.95	d	MO
		1) 在最上部分之二分之一，而一 2) 在一條上部分之二分之一，而一 3) 在另一條上部分之二分之一	0.85-0.90 0.80-0.85	d d	MO MO

## 第 XVII 章

## 踝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55°	a)	軟組織： 疤痕導致影響關節之活動	0.02-0.06	d	MO
56°	a)	骨骼： 關節強硬呈直角： 1) 腳無變形或腳萎縮 2) 有變形或腳畸形	0.10-0.15 0.14-0.22	d d	MO MO
	b)	關節硬化致腳畸形	0.30-0.40	d	MO
	c)	關節強硬： 1) 可以在30度至60度角之間活動 2) 超出上述限度活動	0-0.10 0.05-0.20	d d	MO MO
57°	a)	肢節缺失： 腕骨之關節脫位（賽姆氏手術） 1) 單側性 2) 雙側性	0.45-0.50 0.75-0.80	d d	MO MO

## 第 XVII 章

## 腳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58°	a)	軟組織： 疤痕導致影響步行	0.02-0.20	d	MO
	b)	跟腱破裂： 1) 局部 2) 全部	0-0.08 0.10-0.20	d d	MO MO
59°	a)	骨骼： 扁平腳	0.05-0.10	i	MO
	b)	腳畸形	0.15-0.30	i	MO
	c)	或變形影響步行	0.05-0.20	i	MO
	d)	殘缺或失去關節強硬： 1) 第一腳趾關節強硬： 2) 在壞位置關節強硬	0.18-0.20 0 0.03-0.08	d - d	MO - MO
	e)	任何腳趾關節強硬	0	-	-
	f)	兩隻或三隻腳趾外： 1) 除第一腳趾外： 2) 在壞位置	0-0.02 0-0.02 0.03-0.08	d d d	MO MO MO
	g)	同上	0.03-0.08	d	MO
	h)	在上情況，包括第一腳趾： 1) 在好位置 2) 在壞位置	0.02-0.04 0.03-0.12	d d	MO MO
	i)	首四隻腳趾或五隻腳趾： 1) 在好位置 2) 在壞位置	0.06-0.12 0.12-0.20	d d	MO MO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60°	a)	節失：切斷術			
		1) 缺帕爾代：常	0.30-0.35	d	MO
		2) 側性：正	0.40-0.55	d	MO
	b)	3) 殘肢不能步行	0.60-0.80	d	MO
		同：上情，但雙側均切除：			
		1) 兩殘肢，正	0.50-0.55	d	MO
	c)	2) 兩殘肢正，另	0.70-0.90	d	MO
		3) 一肢內之畢，洛	0.65-0.80	d	MO
		跗單側以步	0.40-0.45	d	MO
	d)	1) 可上，但雙側均切除：	0.60-0.80	d	MO
		2) 殘肢正，另	0.50-0.55	d	MO
		3) 一肢不正，另	0.70-0.90	d	MO
	e)	一腳之蹠骨	0.65-0.80	d	MO
		1) 一腳之蹠骨	0.10-0.12	d	MO
		2) 首兩隻	0.16-0.20	d	MO
	f)	3) 最利斯	0.20-0.25	d	MO
		4) 同：上情，但雙側均切除：	0.30-0.35	d	MO
		1) 每一腳第	0.18-0.20	d	MO
		2) 一則每	0.16-0.18	d	MO
		3) 每跗一骨	0.12-0.15	d	MO
		4) 第	0.25-0.28	d	MO
		5) 第	0.30-0.33	d	MO
		6) 第	0.30-0.33	d	MO
7) 第		0.40-0.42	d	MO	
8) 第		0.45-0.48	d	MO	
9) 第		0.48-0.50	d	MO	
10) 第		0.50-0.52	d	MO	
11) 第		0.52-0.54	d	MO	
12) 第	0.55-0.60	d	MO		
g)	13) 利斯雙側性	0.60-0.65	d	MO	
	1) 第一跗骨	0	d	MO	
	2) 兩節骨	0.03-0.05	d	MO	
h)	3) 兩節骨及跗骨	0.11-0.15	d	MO	
	任何腳趾第一，第二或第三				
	節趾骨	0	d	MO	
i)	兩腳趾及第				
	1) 第一及第	0.05-0.07	d	MO	
	2) 其他及第	0	d	MO	
j)	三隻腳趾				
	1) 第一及第	0.08-0.12	d	MO	
	2) 第二及第	0.04-0.06	d	MO	
l)	3) 第三及第	0.05-0.10	d	MO	
	四趾				
	1) 包括第一	0.10-0.15	d	MO	
m)	2) 包括第一	0.08-0.12	d	MO	
	3) 所不有趾	0.10-0.20	d	MO	

## 第 II 部分

## 精神及神經病之後遺症

## 第 I 章

## 感覺中樞障礙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影響之職業組別
61°	a) b)	味覺缺失： 影響工作 其他情況	0.20-0.30 0	d -	- -
62°	a) b)	嗅覺缺失： 影響工作 其他情況	0.20-0.30 0	d -	- -
63°	a)	聽覺減退： 單面在2cm至4cm之距離要高 單聲才聽到，或在30cm至40cm 距離內以低聲可聽到； 而另一面： 1) 高聲由2-4cm 低聲由30-50cm 2) 高聲由1-2cm 低聲由10-30cm 3) 高聲由0.5-1cm 低聲由5-10cm 4) 高聲由30-50cm 低聲由4-5cm 5) 高聲由30cm 低聲由4cm 6) 完全失聰	0 0.05 0.10 0.16 0.18 0.20	- - - - - -	- - - - - -
	b)	單側性，在1m至2m高聲才 聽到或另一面在10cm至30cm 以低聲才聽到： 1) 高聲由1-2m 低聲由10-30cm 2) 高聲由0.5-1m 低聲由5-10cm 3) 高聲由30-50cm 低聲由4-5cm 4) 高聲小於30cm 低聲小於4cm 5) 完全失聰	0.15 0.20 0.25 0.28 0.30	- - - - -	- - - - -
	c)	單側性在0.5cm至1m高聲才聽 到，或在5cm至10cm以低聲才 聽到；而另一面： 1) 高聲由0.5-1m 低聲由5-10cm 2) 高聲由30-50cm 低聲由4-5cm 3) 高聲小於30cm 低聲小於4cm 4) 完全失聰	0.30 0.35 0.38 0.40	- - - -	- - - -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63°	d)	單側性在30cm至50cm高聲才				
		聽到或在4cm至5cm以低聲才				
		聽到；而在另一面：				
		1)	高聲在30-40cm	0.45	-	-
		2)	低聲在4-5cm	0.48	-	-
		3)	高聲在小於30cm	0.50	-	-
			低聲在小於4cm			
		e)	完全失聰			
64°	a)	單側性，在小於30cm高聲才				
		聽到或在另一面小於4cm以				
		低聲才聽到：				
		1)	高聲在小於30cm	0.50	-	-
		2)	低聲在小於4cm	0.55	-	-
		3)	完全失聰	0.60	-	-
		4)	雙側性完全失聰	0.02-0.15	-	-
		g)	有哮喘之情況再加上.....			
64°	a)	視力減退：				
		單側性，視力在1-0.7；而另一面：				
		1)	1至0.4	0	-	-
		2)	0.3	0.05-0.10	i	CO
		3)	0.2	0.07-0.12	i	CO
		4)	0.15	0.10-0.15	i	CO
		5)	0.10	0.15-0.20	i	CO
	6)	0.05	0.20-0.25	i	CO	
	7)	0	0.25-0.30	i	CO	
	b)	單側性，視力在0.5；另一面：				
		1)	0.5	0-0.05	i	CO
		2)	0.4	0.06-0.10	i	CO
		3)	0.3	0.07-0.15	i	CO
		4)	0.2	0.15-0.20	i	CO
		5)	0.15	0.16-0.21	i	CO
		6)	0.1	0.20-0.25	i	CO
		7)	0.01	0.25-0.30	i	CO
	8)	0	0.27-0.35	i	CO	
	c)	單側性，視力在0.4；另一面：				
		1)	0.4	0.10-0.15	i	CO
		2)	0.3	0.15-0.20	i	CO
		3)	0.2	0.20-0.25	i	CO
		4)	0.15	0.22-0.26	i	CO
		5)	0.1	0.25-0.30	i	CO
		6)	0.01	0.35-0.40	i	CO
	7)	0	0.37-0.48	i	CO	
	d)	單側性，視力在0.3；另一面：				
		1)	0.3	0.30-0.35	i	CO
2)		0.2	0.32-0.37	i	CO	
3)		0.15	0.35-0.40	i	CO	
4)		0.10	0.40-0.45	i	CO	
5)		0.05	0.45-0.05	i	CO	
6)	0	0.50-0.60	i	CO		
e)	單側性，視力在0.2；另一面：					
	1)	0.2	0.45-0.50	i	CO	
	2)	0.15	0.50-0.55	i	CO	
	3)	0.1	0.55-0.60	i	CO	
	4)	0.05	0.60-0.65	i	CO	
5)	0	0.62-0.70	i	CO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64°	f)	單側性，視力在0.15；另一面：				
		1) 0.15	0.55-0.60	i	CO	
		2) 0.1	0.60-0.65	i	CO	
	g)	單側性，視力在0.1；另一面：				
		1) 0.1	0.65-0.70	i	CO	
		2) 0.05	0.70-0.75	i	CO	
	h)	單側性視力在0.05；另一面				
		1) 0.05	0.85-0.90	i	CO	
		2) 0	0.95	-	-	
	i)	雙目失明	1	-	-	
	j)	單側性無晶狀體情況：				
		1) 視敏度為零	0.20-0.25	i	CO	
l)	雙側性無晶狀體情況：					
	1) 視敏度為零	0.15-0.25	i	CO		
	2) 視敏度總和為0.1	1	-	-		
	3) 視敏度總和在0.1至1之間	0.90	-	-		
65°	a)	視力範圍之改變：				
		1) 其中一側減至30度角	0	-	-	
		2) 其同側情況，但雙側之	0.15-0.20	i	CO	
	b)	30度角小於30度角，另一側為				
		30度角都小於30度角	0.05-0.15	i	CO	
	c)	雙側視力均小於30度角	0.60-0.80	i	CO	
		1) 視力中有一側	0.20-0.25	i	CO	
	d)	2) 雙側之盲點範圍亦頗嚴重：	0.70-0.95	i	CO	
		1) 至鼻之肌範圍亦頗嚴重	0-0.10	i	CO	
	e)	2) 至鼻之肌範圍亦頗嚴重：	0-0.05	i	CO	
		1) 至鼻之肌範圍亦頗嚴重：	0.10-0.40	i	CO	
	f)	2) 至鼻之肌範圍	0.20-0.30	i	CO	
偏盲：						
g)	1) 水平上	0.20-0.30	i	CO		
	2) 水平下	0.40-0.50	i	CO		
	3) 同時對垂直右邊(強勢側)	0.25-0.30	i	CO		
	4) 在另一側	0.20-0.25	i	CO		
	5) 雙側顳肌	0.30-0.40	i	CO		
66°		立體視覺缺失但維持同步視力	0-0.10	i	CO	
67°		夜盲症	0.05-0.20	i	CO	

第 II 章  
運動神經障礙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強勢側	弱勢側		
68°	a)	癱瘓：運動神經： 1) 單側性，呈中和作		0.05-0.15	i	ACOJ
		2) 用上，呈無中和作 (複視)		0.20-0.25	i	ACOJ
		3) 雙側性，呈中和作		0.10-0.40	i	ACOJ
		4) 用上，呈無中和作 (複視)		0.40-0.70	i	ACOJ
	b)	本體內(視力調節)： 1) 其中一邊		0-0.10	i	CO
		2) 雙邊		0.40-0.70	i	CO
	c)	頸交感神經 (伯一霍 二氏綜合症，頸交感 神經)		0-0.10	d	CO
	d)	三叉神經： 1) 單側性		0.10-0.30	d	CO
			2) 雙側性	0.80-1	d	CO
	e)	脊柱神經		0.10-0.40	d	CO
	f)	舌下神經		0.20-0.75	d	E
	g)	全身雙癱		0.20-0.70	d	GIJ
				0.15-0.60	d	GIJ
	h)	身雙癱		0.40-1	d	GIJ
					d	GIJ
	i)	肩胛神經		0.08-0.15	d	GIJ
				0.18-0.24	d	GIJ
	j)	卷曲神經叢： 1) 上型 (杜一歐二 氏)		0.50-0.60	d	GIJ
			2) 中叢型	0.25-0.35	d	CIJ
			3) 下叢型 (克一代二 氏)	0.30-0.45	d	CIJ
	m)	皮肌神經： 1) 前臂		0.15-0.21	d	CIJ
			2) 手腕	0.20-0.45	d	CIJ
	n)	肘神經： 1) 前臂		0.10-0.20	d	CIJ
			2) 手腕	0.15-0.30	d	CIJ
	o)	橈骨神經： 1) 三頭肌		0.15-0.25	d	CIJ
			2) 三頭肌	0.15-0.25	d	J
p)	同頭上或姆指伸 1) 三頭肌		0.20-0.50	d	CIJ	
		2) 三頭肌	0.20-0.40	d	CIJ	
		3) 姆指伸	0.10-0.20	d	CIJ	
q)	膈神經		0.08-0.15	d	CIJ	
			0-0.10	d	HLMO	
r)	下身單癱		0.20-0.80	d	LMO	
s)	身雙癱 (截癱) 1) 無障礙括約肌		0.12-1	d	LMO	
		2) 有障礙括約肌	0.80-1	d	LMO	
t)	偏癱		0.40-1	d	HLMO	
u)	四肢癱瘓： 1) 無障礙括約肌		0.60-1	d	HLMO	
		2) 有障礙括約肌	1	-	-	

條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強勢側	弱勢側		
68°	v)	布朗一塞卡爾氏綜合				
	x)	(接近全面)	0.50-1		d	LMO
	z)	病閉孔神經：	0.10-0.20		d	LMO
	1)	腳神經：				
		1) 上部	0.50-0.80		d	LMO
		2) 下部	0.25-0.50		d	LMO
	aa)	3) 局部	0.20-0.40		d	LMO
		坐骨大神經	0.20-0.40		d	LMO
bb)	坐骨肌：					
	1) 外部	0.20-0.30		d	LMO	
69°	a)	2) 內部	0.05-0.20		d	LMO
		共濟失調：				
	b)	輕度	0.05-0.10		d	LMO
	c)	中度	0.40-0.80		d	LMO
	c)	深度	0.50-0.75		d	LMO

## 第 III 章

## 敏感障礙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70°	a)	痛症：			
	b)	疤痕或殘肢痛楚	0.05-0.20	d	BCU
	c)	頭痛	0.05-0.10	d	BCU
71°	c)	跗骨痛或跖骨痛	0.03-0.15	d	LMO
		神經痛：			
		a)	面部	0.05-0.25	d
	b)	肋間神經痛	0.05-0.20	d	DHJ
		中部：			
	d)	1) 輕度危象	0.02-0.15	d	-
		2) 中度危象	0.20-0.25	d	-
		3) 深度危象	0.40-0.70	d	-
	e)	坐骨：			
		1) 輕度危象	0.05-0.20	d	LMO
2) 中度危象		0.25-0.30	d	LMO	
3) 深度危象		0.45-0.80	d	LMO	
72°	e)	灼痛	0.80-1	d	LMO
		感覺減退及感覺異常	0-0.40	d	-

第 IV 章  
親神經障礙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73°	a)	阿一杜二氏肌萎縮，肌肉逐漸萎縮或變縮 (Aran-Duchene型)	0-0.40	i	-
	b)	肌肉營養不良 (歐勒氏)	0-0.20	i	-
	c)	單側臉逐漸萎縮	0-0.10	i	A
74°	a)	營養性水腫：紅斑性肢痛 (Well-Witchell型)	0.05-0.20	d	-
75°		嚴重潰瘍：有超逾兩年之演化	0.10-0.50	d	LMO

第 V 章  
複雜之障礙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76°		眩暈	0.02-0.20	d	B0
77°	a)	失語，失讀，失寫：運動 (口吃)	0.40-1	i	AE
	b)	感覺中樞	0.20-0.80	i	AE
	c)	錯語及構語障礙	0.10-0.40	d	IJO
	d)	連語不能	0.05-0.90	d	IJO
	e)	震顫	0.05-0.30	d	IJO
	f)	柏金遜綜合病	0.40-1	i	-
78°	a)	神經機能及心理障礙：精神病 (毒物性及外瘡性)：			
		1) 輕度	0-0.20	-	-
		2) 中度	0.25-0.80	-	-
		3) 深度	0.85-1	-	-
	b)	身體及精神衰弱：			
		1) 無明顯跡象	0-0.10	-	-
		2) 整體上有力影響	0.15-0.40	-	-
		3) 大體腦能有力衰退	0.20-0.50	-	-
	c)	有特徵性之焦慮綜合病	0.10-0.50	-	-
d)	有腦震盪之後綜合病	0.05-0.15	-	-	
e)	有感覺性障礙或減低實用能力	0.15-0.55	-	-	
f)	障礙 (假癡呆) 及對環境失趣，但仍仍有功能 (不完全癡呆)	0.55-0.90	-	-	
g)	完全癡呆	1	-	-	

## 第 III 部

## 嚴重疾病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影響之職業組別
79°	a)	呼吸系統： 胸膜炎後遺症（變形，黏連， 呼吸功能減退，運動產生缺 氧）	0.05-0.30	d	BCDF IH
	b)	水胸或血胸之後遺症	0.05-0.30	d	BCDF IH
	c)	同上，膿胸之後遺症	0.10-0.50	d	BCDF IH
	d)	慢性支氣管炎： 1) 無氣腫 2) 有氣腫及有氣喘之症狀	0.10-0.30 0.40-0.50	d d	BCDF IH BCDF IH
	80°	a)	循環系統： 心收縮過弱	0.15-0.60	i
	b)	心收縮不全	1	-	-
81°	a)	消化系統： 腸病	0.06-0.25	d	-
	b)	肝病	0.10-0.45	i	-
82°	a)	泌尿系統及性器官： 腎病： 1) 單側性 2) 雙側性	0.10-0.50 0.20-0.80	i i i	- - -
	b)	膀胱炎	0.02-0.15	i	-
	c)	子宮炎及子宮相關器官炎	0.10-0.50	i	-
	83°	a)	血病： 貧血病	0.05-0.45	i
	b)	白血病	0.10-0.80	-	-
84°	a)	感染病： 麻瘋病	0.30-1	-	-
	b)	結核病（診治後及放射治療 後）	0.05-0.10	-	-
	c)	布魯士菌病	按骨、關節或神經後遺症而定	-	-
	d)	破傷風	按神經後遺症而定	-	-
	e)	梅毒	0-0.20	-	-
85°	a)	營養疾病： 糖尿病	0.25-0.50	i	-
86°	a)	骨骼及關節疾病： 關節炎及大關節之關節病	按慢性障礙而定	-	-
	b)	骨膜炎，半月板炎及慢性骨髓炎	0.05-0.30	i	-
	c)	膝部半月板炎： 1) 無障礙 2) 有障礙	0.02-0.10 0.20-0.30	d d	LMO LMO
87°	a)	腫瘤： 良性腫瘤	0-0.15	i	-
	b)	惡性腫瘤	0.60-1	-	-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受影響之職業組別
88°	a)	神經病：			
		多神經炎			
		1) 輕度	0.15-0.20	d	-
	b)	2) 中度	0.20-0.50	d	-
		3) 深度	0.50-1	d	-
		癲癇病	0.10-0.80	d	LMO
	c)	痛性痙攣	0	-	-
	d)	抽搦	0.02-0.30	i	-
e)	眼球震顫	0-0.10	d	BO	
f)	頸部及後胸肌肉之痙攣	0.10-0.30	i	ACOJ	
g)	頸部及後胸肌肉之痙攣	0.20-0.40	d	BGJO	
h)	舞蹈病	0.20-0.40	d	BGJO	
89°	a)	皮膚病：			
	b)	濕疹	0.05-0.40	i	-
90°		放射性皮炎 (x光，放射性物體)	0.20-0.60	i	-
		眼病：			
91°		慢性結合膜炎	0.02-0.15	i	ACD
91°	a)	慢性中毒： 香胺，慢性砷中毒，苯胺中毒，慢性磷中毒，慢性酚中毒，x光，放射物體，鉛中毒，四氯化碳中毒，等等。			按後遺症而定
92°	a)	呼吸系統疾病： (肺塵埃沉著病) 石棉沉積病，棉屑沉積病，石棉酸沉積病，矽酸鹽沉積病，軟木沉積病，鐵質沉積病，碳沉積病等。			按無能力程度而定*
92°	b)	矽末沉著病： 1) 單純性矽末沉著病： a) 放射性元素： 1) 具罕見小結之網狀 2) 主要為小結 3) 結及大結 4) 四周假瘤 5) 胸內形狀變形之擴散假 2) 進化性肺結核之複雜矽末 3) 右心室機能不全之複雜性 矽末沉著病 4) 既存左心室機能不全而產 生右心室機能不全之複雜 性矽末 b) 呼吸系統因素*	0.10 0.20 0.30 0.40 0.50 1 0.50 1 0.60	- - - - - - - - -	- - - - - - - -

\* 在呼吸系統職業病(肺塵埃沉著病)減值表內所定者。

條	項	無能力之狀況	減值系數	與年齡之關係	最影響之組別
93°	a)	寄生蟲病： 阿米巴病，鉤蟲病，裂體吸蟲病，絲蟲病，錐蟲病，根	-	-	-
	b)	後遺症而定	0.20-0.40	-	-
		1) 有腸臟傷害 2) 有惡病質 3) 其他更嚴重之失調	0.40-0.60 0.60-1	- -	- -

呼吸系統職業病(肺塵埃沉着病)減值表

無能力之程度

一級

呼吸系統功能

CVF	≥ 80%
VEMS	≥ 80%
最大呼氣量(DEM)	
DEM 50	> 60% < 80%
DEM 25-75	> 60% < 80%
肺擴張度(鬆弛狀態)	≥ 70%
CO 擴散	≥ 70%
Pa O <sub>2</sub>	≥ 75mmHg
Pa CO <sub>2</sub>	≤ 45mmHg

其他變因

- 支氣管性氣喘：病情嚴重至必須前往急診處理，且每年至少三次。儘管有間歇性發病，但仍出現支氣管性氣喘跡象或症狀。
- 從有關疾病之X射線底片上顯示有所變化，但對功能未有影響。
- 創傷性氣管收縮或氣管切除而使氣管收縮，但對氣管之功能有輕微影響。
- 作肺葉(肺小舌或肺葉)切除，不論對功能是否有影響。

減值程度：0.05 — 0.15

二級

呼吸系統功能

CVF	≥ 60% < 79%
VEMS	> 60% < 79%
肺擴張度(鬆弛狀態)	> 60% < 69%
CO 擴散	> 60% < 69%
Pa O <sub>2</sub>	≥ 75mmHg
Pa CO <sub>2</sub>	≤ 45mmHg

其他變因

- 需在氣喘減退後，進行長期或較長時間之擴張氣管及局部消炎療法之支氣管性氣喘。
- 創傷性氣管收縮或氣管切除而使氣管收縮，而該等收縮引致喘鳴或根據呼吸功能之研究結果，得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
- 肺葉切除(上葉或下葉)，不論呼吸系統功能數值是否高於本級無能力程度之數值。

減值程度：0.16 — 0.30

三級

呼吸系統功能

CVF	< 59% > 50%
VEMS	< 59% ≥ 41%
肺擴張度(鬆弛狀態)	> 50% < 59%
CO 擴散	> 50% < 59%
Pa O <sub>2</sub>	< 75mmHg > 65mmHg
Pa CO <sub>2</sub>	≤ 45mmHg

其他變因

- 不論呼吸系統功能為何，需要進行延續性激素系統治療之支氣管性氣喘。
- 創傷性氣管收縮或氣管切除而使氣管收縮，而該等收縮引致喘鳴或使病人處於工作受限制之狀況。
- 肺部分切除術，而不論呼吸系統功能之數值為何。

減值程度：0.31 — 0.60



四級  
呼吸系統功能

CVF	≤ 49%
VEVS	≤ 40%
肺擴張度(鬆弛狀態)	≤ 49%
CO 擴散	≤ 49%
Pa O <sub>2</sub>	< 64mmHg
Pa CO <sub>2</sub>	> 45mmHg

其他變因

- 創傷性氣管收縮或氣管切除而使氣管收縮，而需要長期插管。

減值程度：0.61 —— 0.95

- 患有COR PULMONALE (右心衰竭)，相當於減值程度1亦即100%之無能力。

如呼吸系統能力對擔任某工作極為重要，則長期部分無能力以1.5之系數調整，但勞工年齡須大於四十五歲且不能轉業。任何情況下，無能力不得超過95%，但在四級中有右心衰竭之情況下得達至100%。

—— 無能力之狀況不完全與呼吸系統能力有關。

- 因以下氣喘得構成殘廢之原因：  
職業性氣喘 —— 因在工作地點對生產程序所使用或引致之物質敏感而造成。

因職業而引致惡化之氣喘，病人先前已患有氣喘，但因從事職業活動而使病情惡化。

- 職業性支氣管炎。
- 外源性過敏肺泡炎。
- 吸入塵埃或礦物纖維而引致之疾病。
- 胸膜病。
- 氣管收縮。
- 其他：肺部惡性瘤；  
慢性感染病；  
支氣管 — 肺化膿；  
從X射線底片上顯示之變化，得確定0.05至0.15之無能力程度。

職業病編號目錄

1 — 中毒

1.1 — 非機能中毒引致：

- 1.1.01 — 鉛及其混合物及合金
- 1.1.02 — 汞及其混合物及合金

- 1.1.03 — 砷及其有毒混合物
- 1.1.04 — 錳及其混合物及合金
- 1.1.05 — 磷酸鹽
- 1.1.06 — 鎘及其混合物及合金
- 1.1.07 — 氟及其混合物
- 1.1.08 — 磷及其混合物
- 1.1.09 — 砷化氫
- 1.1.10 — 硫化碳
- 1.1.11 — 一氧化碳
- 1.1.12 — 氫硫酸
- 1.1.13 — 氫氰酸及其有毒副產物

1.2 — 機能中毒引致：

- 1.2.01 — 苯、甲苯、二甲苯及其他苯之衍生物
- 1.2.02 — 由氰化碳酸鹽演變為苯而成之硝酸鹽及氰化硝酸鹽之副產物
- 1.2.03 — 二硝基酚及其衍生物
- 1.2.04 — 硝酸鹽源於甲苯及酚
- 1.2.05 — 五氯酚及五氯酚鹽鈉
- 1.2.06 — 芳香胺(胺苯及其衍生物，聯苯胺及其衍生物，苯二胺及其衍生物，氨基酚及氨基酯，奈胺及其衍生物，正如氫氧化化合物之副產品，鹵素之副產物，氰化亞硝基之副產物，硝之副產物及這些產物中之磺酸鹽)
- 1.2.07 — 苯肼
- 1.2.08 — 脂肪族烴及芳香烴之有毒鹵化副產物(二氯甲烷，三氯乙烷或甲基氯仿，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氯丙烷，氯奈，氯苯，聯氯苯及其副產物，二氧化氯苯)
- 1.2.09 — 溴甲烷
- 1.2.10 — 氯甲烷
- 1.2.11 — 己烷
- 1.2.12 — 四氯化碳
- 1.2.13 — 四氯化乙烷
- 1.2.14 — 有機異氰化物
- 1.2.15 — 氯乙炔
- 1.2.16 — 磷酸鹽、焦磷酸鹽、硫化磷、酸鹽及磷酸鹽胺酵素
- 1.2.17 — 硝化甘油及硝酸酯
- 1.2.18 — 乙醇
- 1.2.19 — 甘醇
- 1.2.20 — 丙酮

2 — 肺部病變

2.1 — 因礦砂石引致之呼吸系統疾病：

- 2.1.01 — 石末沉着病(一般或復合，例如鐵沉着病，炭末沉着病)

- 2.1.02 — 石棉病
- 2.1.03 — 由煤引致之炭末沉着病、鉞坐沉着病、狹窄、肺鐵末沉着病、硅酸鹽沉着病及肺塵埃沉着病

## 2.2 — 因免疫過敏行為由塵埃或噴霧而引致肺肉芽腫病：

- 2.2.01 — 軟木塵肺、鉞肺、棉塵肺病、葡萄硫酸銅肺、飼鳥肺、水泥肺等

## 2.3 — 因硝酸鹽煙而引致亞硝酸煙

## 2.4 — 因具有引致變應性免疫反應及刺激性之塵埃及噴霧引致之亞硝酸煙：

- 2.4.01 — 職業性哮喘

## 2.5 — 因刺激性煙霧而引致職業病支氣管炎

### 3 — 皮膚病

#### 3.1 — 因工業產品引致者：

- 3.1.01 — 水泥劑
- 3.1.02 — 氯奈
- 3.1.03 — 鉻及其有毒混合物
- 3.1.04 — 煤瀝青、煤焦油及恩油
- 3.1.05 — 倍半硫化磷
- 3.1.06 — 潤滑劑及製冷劑
- 3.1.07 — 氧化物及氯化鎳
- 3.1.08 — 甲醛及甲醛聚合物
- 3.1.09 — 脂肪族胺及脂環族胺
- 3.1.10 — 二氟化鉍及二氟化鈉
- 3.1.11 — 蛋白水解酶
- 3.1.12 — 環氧樹脂及其成分
- 3.1.13 — 異域木

#### 3.2 — 因藥物引致者：

- 3.2.01 — 氯普馬秦
- 3.2.02 — 鏈霉素及其氯化物
- 3.2.03 — 有霉毒及其氯化物

#### 3.3 — 因上款未提及之化學及生態產物引致者：

- 3.3.01 — 其他表內未列明之皮膚刺激性過敏  
(參閱1.1.03, 1.1.13, 1.2.02, 1.2.05, 1.2.06, 1.2.07, 1.2.08, 1.2.12, 1.2.13及1.2.20款所指中毒之醫學形式內包括之其他皮膚病)

### 4 — 外來病源體所導致之疾病

#### 4.1 — 由放射引致：

- 4.1.01 — 電離放射(血液系統、眼、皮膚、骨及肺支氣管幅射侵害)
- 4.1.02 — 紅外線放射(黑蒙)
- 4.1.03 — 紫外線放射(結膜炎及角膜損害皮膚炎)
- 4.1.04 — 照明不足及其他因素(眼球震顫)

#### 4.2 — 由噪音引致：

- 4.2.01 — 因耳蝸損傷而聽力低下

#### 4.3 — 由高於大氣壓力之壓力引致：

- 4.3.01 — 骨壞死、眩暈綜合症、中耳炎及因耳蝸損傷而聽力低下

#### 4.4 — 因振動引致：

- 4.4.01 — 由機械化工具或工具,分離部分或連接物體傳播而來之震動(骨節感染及血管神經紊亂)

#### 4.5 — 因機械因素引致：

- 4.5.01 — 由於工作或位置引致滑液囊受壓(髕前或髕下拗面滑囊炎急性期,髕前或髕下慢性滑囊炎,肩峰鷹嘴之滑囊炎)
- 4.5.02 — 由於在工作上作移動節奏及工作或位置引致韌鞘,韌鞘組織或肌腱附規負荷過重(韌鞘炎,韌鞘炎及慢性肌韌鞘炎,肱肩胛之外膜炎·髌炎,上髌炎及莖突炎)
- 4.5.03 — 由於工作或位置引致神經或神經叢受壓(麻痺)
- 4.5.04 — 骨關節內軟骨因工作位置而受壓(半月板損害)

### 5 — 有機病源體所導致之疾病

#### 5.1 — 由桿菌引致：

- 5.1.01 — 破傷風與工業意外無直接關繫
- 5.1.02 — 布魯士菌病
- 5.1.03 — 皮膚結核、神經節結核或單個性皮下蜂窩組織結核、滑膜炎及骨關節炎(牛類桿菌結核)
- 5.1.04 — 胸膜結核、肺結核、腎結核、神經節結核及結核韌鞘炎(人類桿菌結核)
- 5.1.05 — 癩桿菌

- 5.1.06 — 立克次氏體屬
- 5.1.07 — 脊髓腦膜炎
- 5.1.08 — 猩紅熱、鏈球菌性扁桃體炎及鏈球菌性鼻咽炎丹毒
- 5.1.09 — 白喉病及其併發病
- 5.1.10 — 葡萄球菌病
- 5.1.11 — 沙門氏菌病

- 5.4.03 — 孢子絲菌病
- 5.4.04 — 足菌病
- 5.4.05 — 囊球菌屬

- 5.5 — 動物原引致熱帶疾病：
- 5.5.01 — 任何臨床表現

**5.2 — 由病毒引致：**

- 5.2.01 — 狂犬病
- 5.2.02 — 肝炎
- 5.2.03 — 灰質炎
- 5.2.04 — 沙眼
- 5.2.05 — 風疹、麻疹、腮腺炎及其併發病

**5.3 — 由寄生蟲引致：**

- 5.3.01 — 細螺旋體病
- 5.3.02 — 阿米巴、亞急性及急性阿米巴病  
形態分別為：腸性及肝性
- 5.3.03 — 腸鈎蟲(貧血)

**5.4 — 由海綿腫引致：**

- 5.4.01 — 毛囊、頭皮及指甲皮膚炎
- 5.4.02 — 皮膚念珠菌病、慢性甲溝炎及指間之糜爛

**6 — 腫瘤**

參閱1.1.03，1.2.06，1.2.15，2.1.02，3.1.03，3.1.06，3.1.07及4.1.01款

**7 — 黏膜之敏感反應**

- 7.1 — 結膜炎、結膜險炎、鼻炎及鼻咽炎：  
(參閱 1.2.14，3.1.01，3.1.10，3.1.11，3.1.13及3.2.01款)

- 7.2 — 支氣管氣喘：  
(參閱 1.2.06，1.2.07，1.2.14，1.2.15，2.4.01，3.1.09，3.1.11，3.1.13及3.2.03款)

**職業病  
I - 中毒**

疾 病		可引致疾病之工作種類		
編號	引發原因	臨床情況	潛眼期	
1.1.01	鉛及其混合物及合金	腹痛 多神經炎 高血壓腎炎或尿毒症及其併發病 正常紅細胞性貧血或低色性貧血 急性腦病： a) 帶有上述一種或多種症狀； b) 因鉛化合物，如四乙鉛及四甲鉛所引致之中毒情況，但無其他症狀。	三十天 一年 三年 一年 三十天	涉及對鉛、鉛礦物、鉛合金、鉛化合物以及含鉛產品之提煉、處理、預備及使用之工作，如： 鉛、鉛合金及含鉛金屬之提煉、處理、冶煉、純化、鑄造及軋壓； 鉛廢品之回收； 製造及回收鉛儲電器； 製造焊接、打磨及拋光鉛物品或鉛合金； 製造或使用含鉛之顏料、叻架、假漆或染料； 製造及使用氧化鉛及鉛鹽； 製造及使用含鉛之搪瓷； 製造及使用鉛之烷衍生物(四甲鉛及四乙鉛)，特別是在預備含有此類物質之炭化合物以及清潔有關之盛槽； 製造彈藥和煙火物質； 利用鉛合金鎔接及錫箔鍍電； 在鉛容器上磨煉及在鉛容器上冶煉鋼金屬線；
		其他臨床情況	(a)	

疾病			
編號	引發原因	臨床情況	潛服期
			引致疾病之類似工作種類
1.1.01	鉛及其混合物及合金		用研粹方式處理鉛金屬； 利用鉛化合物給陶器製品上釉及裝飾； 幫造及使用有砷之殺蟲劑； 使用有機混合物製造塑料； 鑄造鉛合金印刷字粒，從事鑄造字及處理印刷字粒之工作； 含鉛合成玻璃。
1.1.02	汞及其混合物及合金	消化功能失調 口炎 急性腦病 意向性震顫 小腦性共濟失調症 視力失調 尿毒症  其他臨床情況	十五天 三十天 三十天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a)
1.1.03	砷及其有毒混合物	皮膚潰瘍 接觸性或創傷性濕疹樣皮炎 表皮角化病及瘡 原發性上皮瘤 鼻中隔及潰瘍穿破 眼瞼結合膜炎 多神經炎 急性胃腸炎（霍亂樣嘔吐及腹瀉）  其他臨床情況	三十天 七天 二十年 三十年 三十天 三十天 三十天 三個月 三十天  (a)
			涉及對汞、其合金、汞及其合金之混合物以及含汞產品之提煉、處理、預備、利用及使用等有關之工作，如： 製造及修理溫度計、氣壓計、壓力計、氣壓唧筒或其他含汞儀器； 利用氣壓唧筒製造白熱燈，無線電膽以及X光真空管； 製造及修理儲電器； 皮革處理。
			涉及對砷之配製、利用及使用之工作，如： 處理含砷礦； 鍛燒、融解及精煉含砷礦； 製造及利用含有砷之化合物之殺蟲劑及抗植物菌劑； 製造及利用含有砷之化合物之染料（染料工業、玻璃工業、印花紙工業、人造花工業、人造石工業、人造青銅工業等...）； 使用含有砷化合物之防腐媒體處理皮革及木材（特別是含硫化砷物質）預備及保存皮類產品； 利用砷酸酐製造玻璃； 金屬磨光； 金屬清潔； 外層金屬電鍍； 含砷鋼之製造； 去除鍋爐銹； 煙火製造； 陶瓷催化； 使用防腐藥物保存動物屍體。

疾病				引致疾病之類似工作種類
編號	引發原因	臨床情況	潛服期	
1.1.04	錳及其混合物	可逆性神經綜合症 巴金森氏病類之神經綜合症  其他臨床情況	六個月 一年  (a)	涉及對錳及其化合物之提煉、預備、運輸、使用及利用之工作； 如： 軟錳礦及水錳礦之提煉、使用、運輸及處理； 製造具有二氧化錳之鐵質及非鐵質合金； 製造乾電池； 製造具有錳化合物之玻璃； 利用錳混合物接焊； 配製含錳之化合物之搪瓷； 配製灰錳氧； 製造顏料及乾燥劑。
1.1.05	磷酸甲苯	神經系統中毒 腸胃炎	一年 一年	涉及提煉、處理、預備及使用磷酸甲苯，或者暴露於含有該元素之煙霧或蒸氣環境下工作。
1.1.06	鎳及其混合物及合金	急性支氣管肺病 急性消化功能失調 腎病 由放射學診斷出之骨軟化病，  其他臨床情況	五天 三天 兩年 十二年  (a)	涉及對鎳及其合金及混合物之提煉、預備及利用之工作，如： 通過“乾燥過程”或者經對鎳之電氣冶金術而配製鎳； 焊接鎳配件； 磨光鎳配件； 以氧化方式切割鎳配件； 製造鎳鎳之儲電器； 製造含鎳粉末作染料、搪瓷、塑膠料、紙張及煙火； 製造光管。
1.1.07	氟及其混合物	骨硬化 皮膚或黏膜潰瘍  其他臨床情況	五年 三十天  (a)	涉及對含有氟之礦物之提煉，製造氫氟酸及使用氟及其衍生物之工作，如： 從礦物中提煉氟化合物（礬土及冰晶石）； 製造含有冰晶石之鋁； 在鑄造時使用氟； 使用氫氟酸作為一種腐蝕媒體（玻璃蝕刻，等...）； 在羊毛染漂中使用氟作為染料； 果汁、糖等之防腐； 使用氟混合物作為殺蟲劑、殺菌劑以及作為木材保護之用； 製造不透明玻璃以及配製酸性磷酸鹽。

疾病				引致疾病之類似工作種類
編號	引發原因	臨床情況	潛限期	
1.1.08	磷及其混合物	上頷骨壞死 其他臨床情況	一年 (a)	涉及預備、使用及利用磷之工作，如： 從白磷中配製磷化合物； 製造及使用殺蟲劑； 製造肥料； 紅磷之製造及提純； 製造燃響玩具； 製造礦工燈之燈蕊。
1.1.09	砷化氫	血紅蛋白尿 溶血性黃疸 尿毒性腎炎 與工作意外無關之昏迷 其他臨床情況	十五天 十五天 三十天 三天 (a)	可引致形成砷化合物之混合物之工作，如： 處理砷礦物； 配製及使用與砷混合之金屬； 金屬磨光； 爐鍋清潔； 用不純氫作氣球充氣。
1.1.10	硫化碳	急性神經性消化不良 急性精神狀態失調 慢性精神狀態失調 神經炎或多神經炎 視覺神經炎 其他臨床情況	三十天 三十天 一年 一年 一年 (a)	從事獲取或使用碳硫化合物之有關工作，如： 製造紡織纖維及製造電影膠卷； 脂肪、油、橡膠及樹脂之溶解； 橡皮冷卻硬化； 乾洗衣料； 藥物及含有碳硫化合物之製造； 含有炭硫化合物之產品及化妝品。
1.1.11	一氧化碳	綜合症係由慢性頭痛，神經衰弱，眩暈，作嘔所引起，由測定血液中每100毫升含一氧化碳濃度高於1.5毫升而確定 其他臨床情況	三十天 (a)	因從事下列工作而暴露於散發氧化碳之環境下工作，如： 生產、提純以及貯藏含有氧化碳之照明氣體； 鑄造及清潔熔爐； 焊接及切割； 爆炸性內燃機； 供船、工業及家用之鍋爐； 修車廠及修理車間； 置放機動機器之房間； 輸氣管之修理； 具遙控之製暖機； 工業熔爐、鑄造熔爐以及熔爐。

疾病		引致疾病之類似工作種類	
編號	引發原因	臨床情況	潛服期
1.1.12	氫硫酸	急性中毒 與工作意外無關之 (嚴重呼吸困難, 頭痛及嘔吐)	(a) 從事獲取或使用氫硫酸物之有關工作,如: 製造人造絲(人造絲)、人造橡皮、石油副產品、染劑、皮革及糖; 配製氫硫酸;配製硫化物,特別是硫化鈉; 配製硫磺有機化合物;
		亞急性中毒 (眼部刺激,神經、呼吸及消化功能紊亂)	(a) 在化學實驗室使用氫硫酸; 在農用上使用氫硫酸作為消毒劑; 在屠宰場置放腐敗物之坑內工作; 超屍工作。
		慢性中毒  (頭痛,神經衰弱,視力失調及慢性支氣管炎,身體狀況之變化及有皮膚反應)	(a)
		其他臨床情況	(a)
1.1.13	氫氰酸及其有毒副產物	亞急性中毒 (呼吸困難而可能導致心臟及呼吸停頓)	(a) 從事獲取或使用含有氰酸之有關工作,如: 製造殺蟲劑;
		慢性中毒  (頭痛,眩暈,步態搖擺不定及行路不穩及胸腔壓迫感)	(a) 製造丙烯酸及丙烯酸類副產品; 製造含金屬之砷,砷鐵; 通過不同之過程製造副產品; 製造氯化氫;
		接觸性皮炎	七天
		其他臨床情況	(a)
1.2.01	苯, 甲苯, 二甲苯及 苯之其他衍生物	發育不良或發育不全性之進行性貧血	三年
		帶有中性白細胞減少之白細胞減少	一年
		出血素質	一年
		白血病樣	三年
白血病及谷蛋白白血病	十年		
腸胃失調	三個月		
與工作意外無關之急性腦血管意外	三天		
其他臨床情況	(a) 從事獲取或使用苯及其同系物質、或其他含有苯之產品之工作,如: 使用苯及其同系物質作配製其副產品,以在工業上用作染料、香水、炸藥、成藥等...; 在提煉油、樹脂時作溶劑,清潔金屬 在屬配件及在彈性橡膠、紡織工業上以苯及其同系物質作為稀酸煤體、稀釋劑及溶劑; 配製及溶解彈性橡膠以及使用苯及其同系物質製造及修理輪胎、不透氣織物、內呔、鞋及帽; 製造及運用假漆、光漆及纖維質之蟲膠漆; 乾洗; 製造膠及膠紙。		

疾病		引致疾病之類似工作種類		
編號	引發原因	臨床情況	潛服期	
1.2.02	硝酸鹽副產物及氧化硝酸鹽乃由氫化碳酸鹽演變為苯而成	發紺，貧血及輕度黃疸 接觸性或創傷性濕疹樣皮炎  與工作意外無關之急性腦血管意外  其他臨床情況	一年 七天  三十天  (a)	從事獲取或使用硝酸鹽及硝酸氯副產品，如製造苯胺及其同系物質及其他染料； 配製及使用爆炸品及煙火。
1.2.03	二硝基酚及其衍生物	皮膚炎 急性中毒 神經炎 肝功能衰竭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從事涉及二硝基酚及其同系物或其混合物及所有含該物質之提煉、處理、配製及使用之工作或暴露於上述元素散發出之煙霧蒸氣環境下工作者。
1.2.04	硝酸鹽源於甲苯及酚	發紺 消化功能失調（嘔吐，帶有腹瀉之絞痛，厭食） 中毒性肝炎 皮膚潰瘍 創傷性皮炎  其他臨床情況	七天 三十天 六個月 三十天 七天  (a)	從事獲取或使用含有硝酸鹽副產品甲苯和酚之物質之工作，如： 製造染料及炸藥； 製造及使用肥料及殺蟲劑； 製造合成樹脂及塑料； 香水工業、石油工業、紙張工業和肥皂工業。
1.2.05	五氯酚及五氯酚鹽鈉	接觸性或創傷性濕疹樣皮炎 亞急性中毒 （發熱綜合症伴隨全身情況急速惡化及出現呼吸困難），此情況通過實驗確定之急性中毒（發熱及急性肺水腫），與工作意外無關之急性中毒  其他臨床情況	七天  八天 八天  (a)	從事獲取或使用五氯酚及五氯酚鹽鈉或含有該物質之產品之有關工作，如處理及消毒木材、配製染料等。
1.2.06	芳香胺（胺苯及其衍生物，聯苯胺及其衍生物，苯二胺及其衍生物，氨基酚及氨基酯，奈胺及其衍生物，以及該產品之氫氧化物之副產物，鹵素之副產物，亞硝基之副產物及這些產物中之磺酸鹽）	帶有發紺急性神經精神失調 接觸性或創傷性皮炎 貧血帶有發紺之 中毒性肝炎或經診斷證明再處於某環境或經診斷證明復發之支氣管哮喘， 出血性急性膀胱炎 帶有靜脈曲張之膀胱充血 良性之或惡性之膀胱瘤  其他臨床情況	五天 七天 三十天 六個月  三十天 七天 十五年 三十年  (a)	從事獲取使用含有芳香胺物質之有關工作，如： 製造苯胺、染料及化學產品； 橡膠硬化； 用於織品、皮類、皮革及頭髮之染料。



疾病				引致疾病之類似工作種類
編號	引發原因	臨床情況	潛服期	
1.2.07	苯肼	接觸性或創傷性濕疹樣皮炎 溶血性貧血 處於某環境或經診斷證明復發之支氣管哮喘  其他臨床情況	七天 三十天  七天  (a)	從事獲取或使用含有苯肼物質之有關工作，如： 製造染料； 製造成藥； 製造殺蟲劑； 製造攝影工業產品；
1.2.08	脂肪族煙及芳香煙之有毒鹵化副產物(二氯甲烷,三氯乙烷或甲基氯仿,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氯丙烷,三氯乙烯,氯奈,氯苯,聯氯苯及其副產物,二氧化氯苯)	視神經炎或三基因之神經炎 結膜炎 接觸性或創傷性濕疹樣皮炎  與工作意外無關之急性腦血管意外  其他臨床情況	三十天 七天 七天  三天  (a)	從事獲取或使用含有炭氫化合物與鹵素化合物副產品或含有該等物質之產品之工作，如： 在化學工業上作為原材料時所採用； 分解脂肪，特別是在提煉油、骨骼、皮類、皮革及金屬配件之去脂； 染料及橡膠分解； 配製及應用假漆； 製造及維修冷卻設備及設施； 製造及使用油漆、溶解劑、分解劑及金屬開鑿； 維修滅火器； 使用殺蟲劑，特別是用粉末狀； 製造某些消毒劑、麻醉劑、滅菌劑及其他供製藥工業用之產品； 配製及使用髮乳； 用作殺蟲劑及殺菌劑方面； 用於染料、香水及攝影工業方面。
1.2.09	溴甲烷	腦脊髓失調(意向性震顫,肌陣攣,癲間樣發作,共濟失調,失讀及失語,精神混亂,焦慮性恐懼,抑鬱性尤郁症) 眼部異常(黑蒙或弱視,複視) 聽覺異常(聽覺過敏,眩暈及迷路之綜合症) 與工作意外無關之急性腦血管意外  其他臨床情況	七天  七天  七天  七天  (a)	從事獲取或使用溴甲烷或含有該類物質產品之工作，如： 化學產品及成藥； 入充及使用滅火器； 作殺蟲劑使用。
1.2.10	氯甲烷	眩暈,共濟失調,失憶及/或弱視 與工作意外無關之急性神經精神混亂  其他臨床情況	七天  三天  (a)	從事獲取或使用氯甲烷之工作，如： 製造、安裝及維修冷藏設施及設備。

疾病				引致疾病之類似工作種類
編號	引發原因	臨床情況	潛服期	
1.2.11	己烷	多神經炎伴隨視電圖之改變 其他臨床情況	三十天 (a)	從事暴露在受己烷影響下之工作，如，黏貼皮革或含有己烷塑料之產品。
1.2.12	四氯化碳	急性或亞急性腎炎 肝腎炎可伴有或沒有黃疸 中毒性肝炎 創傷性皮炎 與工作意外無關之急性腦血管意外 其他臨床情況	三十天 三十天 六個月 七天 三天 (a)	從事獲取或使四氯化碳或含有該類物質產品之工作，如： 分解脂肪及橡膠； 入充滅火器； 製造及使用殺蟲劑； 乾洗。
1.2.13	四氯化乙烷	神經炎或多神經炎 中毒性肝炎 肝腎炎 創傷性皮炎 與工作意外無關之急性腦血管意外 其他臨床情況	三十天 六個月 三十天 七天 三天 (a)	從事獲取或使四氯化乙烷或含有該類物質產品之工作，如： 配製三氯乙烯及分解醋酸纖維素；
1.2.14	有機異氰化物	眼瞼結膜炎復發 咽喉復發 支氣管綜合症可伴有或沒有哮喘樣之症狀 其他臨床情況	三天 三天 七天 (a)	從事暴露在會吸入有機異氰化物之工作，如： 製造合成纖維； 製造和應用含聚胺成份之膠； 製造和應用含聚胺塞甲酸乙酯成份之假漆及蟲膠； 配製合成泡沫，並以液態形式應用該類泡沫。
1.2.15	氯乙烯	指端血管神經性混亂 手部（遠端掌骨）溶骨性改變，可通過放射學診斷 肝血管肉瘤 貧血 在某環境或經診斷證明在復發之支氣管哮喘 其他臨床情況	兩個月 三年 三十年 一年 七天 (a)	從事暴露於氯乙烯基群氯化物影響下之工作，尤其在有關聚合過程期間之工作。

疾病

編號	引發原因	臨床情況	潛服期	引致疾病之類似工作種類
1.2.16	磷酸鹽，焦磷酸鹽，硫化磷酸鹽，及磷酸鹽鹼胺酵素	急性或亞急性消化不良，尤其其惡急性調導致一般功能搏其他 或亞急性性嘔吐及肺水腫型之神經功能混亂 消化系統失調，唾液過多，腹瀉及腹瀉 呼吸系統失調 急性或亞急性血管舒縮功能混亂（頭痛，眩暈，心搏徐緩及血壓低，弱視） 其他臨床情況	三天 三天 三天 三天 (a)	從事獲取或使用磷酸鹽、焦磷酸鹽、鉛化合物及磷酸鹽胺酵素之工作，尤其以該類物質作殺蟲劑之使用。
1.2.17	硝化甘油及硝酸酯	遏抑綜合症（心絞痛，缺血型心絞痛，甚至可導致心肌梗塞） 其他臨床情況	四天 (a)	從事獲取或使用硝化甘油及其他硝酸酯物質之工作，如： 製造工業用炸藥； 在製藥工業上使用。
1.2.18	乙醇	（眼及鼻）之皮膚及粘膜敏感 神經功能混亂（頭痛，眩暈，瞌睡，淡漠） 視力模糊可能會導致完全失明（甲酸） 其他臨床情況	(a) (a) (a) (a)	從事獲取或使用乙醇之工作，如： 製造乙醇及其鹵素混合物； 製造及使用染料、油漆、叻架、假漆及樹脂之分離劑及稀釋劑； 製造及使用在電子工業用之假漆； 使用有機合成物； 化妝品、香水及肥皂工業； 製造水果香精； 製造解凍媒體，液壓制動裝置之液體； 合成潤滑油等； 橡膠及合成皮革工業； 作為溶劑之人造纖維工業； 甲苯之製造； 炸藥工業； 煉油工業。
1.2.19	甘醇	與工作意外無關之急性中毒（神經抽搐，呼吸困難及腎功能不全） 慢性中毒（缺乏食欲，瞌睡，眼球震顫，鼻粘膜及結膜敏感，血液改變） 其他臨床情況	(a) (a) (a)	從事獲取或使用乙二醇之工作，如： 製造乙二醇，其副產品以及其醋酸鹽； 應用於化學工業上作為叻架、樹脂、假漆及顏料之溶解劑； 應用於製藥工業； 製造及使用解凍媒體、流動水力系統及制動器； 製造某些應用於食品工業之香精； 紡織工業中使纖維柔順； 製造靜電冷凝器； 配製應用於攝影工業上之某些膠卷及感光版； 炸藥及合成橡膠工業。



疾病				引致疾病之類似工作種類
編號	引發原因	臨床情況	潛服期	
2.1.03	煤，石墨，硫酸鋇，氧化錫，氧化鐵，撲粉，其他矽酸鹽及從硬金屬中之氯化物	肺塵埃沉視病由微粒沉澱所致，可通過放射學檢查及通過呼吸功能測試來檢定	五年	從事暴露於會吸入塵埃之工作，如煤、石墨、硫酸鋇、氧化錫、氧化鐵、撲粉、其他矽酸鹽及從硬金屬中之氯化物。
2.2.01	軟木，木，鉍及其有毒混合物，硫酸高錳，棉，殺蟲劑，穀類，麵粉	肺肉芽腫病伴呼吸功能失調，可通過呼吸機能測試來診斷 併發病： 右心衰竭 肺癌	一年 二十年	從事暴露於會吸入過敏性反應之塵埃或煙霧或蒸氣之環境之工作，如： 木材； 把軟木研末、篩嫩以及制成粒狀； 配製合金及化合物； 製造水晶、陶器、瓷器及有強折射能力之產品； 製造白熱燈； 棉線加工； 用硫酸鹽處理葡萄； 製造水泥、凝塊、預制水泥、填鋪及運輸水泥； 鳥舍之工作； 配製、使用及利用殺蟲劑； 磨碎穀類及包裝麵粉； 應用硫酸銅或硫酸鐵。
2.3.01	亞硝酸	氣管支氣管炎 肺水腫 支氣管肺炎	一年 一年 一年	工作過程涉及到使用、處理、配製及利用亞硝酸又或暴露於亞硝酸環境中。
2.4.01	具有引致變應性免疫反應及刺激性之塵埃和噴霧劑	職業性哮喘	一年	於會吸入引致敏感性或喪失感覺之媒體之環境下工作，並且是由該類工作固有特性所引致者。
2.5.01	塵埃，煙氣及具有刺激性之煙霧	職業性支氣管炎	兩年	於會吸入引致喪失感覺之媒體之環境下工作，並且是由該類工作固有特性所引致者。

## III - 皮膚病

疾病				引致疾病之類似工作種類
編號	引發原因	臨床情況	潛服期	
3.1.01	水泥	皮膚潰瘍 接觸性或創傷性濕疹樣皮炎 眼瞼炎及結膜炎	三十天 七天 三十天	從事於因接觸到水泥而受影響之工作，如： 製造、包裝及以人力運輸水泥； 製造凝塊及預製水泥； 在土木工程、公共工程及類似工作中使用水泥。
3.1.02	氯奈	痤瘡 中毒性肝炎	三十天 六個月	從事獲取、使用或利用含有氯奈物質之工作或在散發含有氯奈煙霧環境下之工作，如： 製造假漆； 製造成用以擦亮之欄架； 製成電子絕緣體； 製成染色料； 製成可塑性合成樹脂； 配製水壓機用之液體。
3.1.03	鉻及其有毒混合物	鼻中隔之潰瘍或穿破 皮膚潰瘍 接觸性或創傷性濕疹樣皮炎 肺腫痛	三十天 三十天 七天 三十天	從事獲取或使用鉻及其有毒混合物之有關工作，如： 從鉻酸鹽或鹼性二鉻酸鹽中製造染色顏料； 金屬之電解鍍色； 製造不銹鋼； 製革過程中使用鉻； 光鍍； 製獸皮革過程中使用鉻； 在漂染中使用鉻或鹼性二鉻酸鹽或媒染劑； 塗油漆時使用鉻基（在製造傢俱工作上）。
3.1.04	煤瀝青，煤焦油及恩油	接觸性或創傷性或光敏性引起之濕疹樣皮炎 皮膚色素沉積 其他皮膚病，如膿胞炎，疣，粉刺狀癬及表皮角化病 結膜炎 原發性上皮瘤	七天 六個月 三十天 三十天 三十年	從事配製或使用煤瀝青、煤焦油、恩油及含有該類物質之產品之有關工作，如： 粉碎、起塵及使用該類產品； 用瀝青鋪路面、行人道及用瀝青做防水基礎； 在煉製廠之工作。

疾病

編號	引發原因	臨床情況	潛服期	引致疾病之類似工作種類
3.1.05	倍半硫化磷	接觸性或創傷性濕疹樣皮炎	七天	從事於因接觸到倍半硫化磷物質而受影響之工作，如：配製該產品；製造火柴（安全火柴）。
3.1.06	潤滑劑及製冷劑	接觸性或創傷性濕疹樣皮炎 濃胞炎 皮膚色素沉澱 原發性上皮瘤	七天 三十天 六個月 三十年	從事於因接觸到潤滑劑及製冷劑以及含有該類物質之產品而受影響之工作，如：對金屬零件進行旋工、鑄造、鑽孔以及修復等；土木工程及公共工程應用到該類油。
3.1.07	氧化物及氯化鎳	接觸性皮炎 腫瘤形成	七天 三十年	從事於會接觸到氯化鎳物質之工作，如：電鍍鎳；製造不銹鋼；製造鎳合金；製造鎳儲電器。
3.1.08	甲醛及甲醛聚合物	皮膚潰瘍 接觸性或創傷性濕疹樣皮炎	三十天 七天	從事於會接觸到甲醛，其溶液（甲醛）及其聚合物，如：從甲醛中製造化學物質；用甲醛醃製金屬塑料；從事利用由甲醛所製成之金屬塑料進行黏貼之工作；涉及消毒之工作；皮革及織品之配製。
3.1.09	脂肪族胺及脂環族胺	接觸性或創傷性濕疹樣皮炎 在處於某環境或經診斷證明復發之支氣管哮喘	七天 七天	從事獲取或使用含有脂肪族胺及脂環族胺或者含有該類物質處遊離狀態之產品之有關工作，如：製造染料；製造藥品；製造由彈性橡膠製成之產品。
3.1.10	二氟化鉍及二氟化鈉	急性或復發性結膜炎 創傷性皮炎	三天 七天	從事獲取或使用含有二氟化鉍及二氟化鈉物質之工作，如：處理鉍礦物；製造含有鉍或其化合物或合金之產品。

		疾病			
編號	引發原因	臨床情況	潛服期	引致疾病之類似工作種類	
3.1.11	蛋白水解霉	接觸性或創傷性濕疹樣皮炎 皮膚潰瘍 反覆發作之急性結膜炎 具流鼻血之鼻炎 在處於某環境或經診斷證明 復發之支氣管哮喘	七天 三十天 七天 三天 七天	從事獲取或利用或使用霉蛋之 分解或含有該類物質之產品之 工作，如： 提煉及提純動物、植物、細菌 或菌之霉； 或製造及包裝含有霉蛋白分解之 清潔劑。	
3.1.12	環氧樹脂及其成份	接觸性皮炎	七天	從事配製或使用環氧樹脂之工 作，如： 製造分層物質； 製造及使用含有環氧樹脂之膠、 油漆及假漆。	
3.1.13	異域木	接觸性或創傷性濕疹樣皮炎 蕁麻疹 結膜炎 在處於某環境或經診斷證明 復發之支氣管哮喘	七天 三天 七天 七天	涉及使用外來木材之工作，如 取得、運輸、預備及使用木材 之工作。	
3.2.01	氣普馬素	接觸性或光敏性引起之 皮炎 (急性，雙側性)結膜炎	七天 七天	涉及用手操作或使用氣普馬素 之工作，如有關之預備，包裝 以及其應用。	
3.2.02	鏈霉素及其氯化物	接觸性皮炎	七天	從事於因接觸到鏈霉素及其氯 化物而受影響之工作，如，該 類產品之生產、包裝及應用。	
3.2.03	有霉素及其氯化物	接觸性皮炎 蕁麻疹 在處於某環境或經診斷證明 復發之支氣管哮喘	七天 三天 三十天	從事於因接觸到霉素及其氯化 物而受影響之工作，如，該類 產品之生產、包裝及應用。	
3.3.01	其他未註明之物理，化學及 生物物質，過敏原或可引起 皮膚刺激性物質	接觸性皮炎 皮膚潰瘍 創傷性皮炎	七天 三十天 三十天	配製、使用及操作會引致皮膚 過敏或含有該類物質之產品； 配製、使用及操作會引致皮膚 刺激或含有該類物質之產品。	



IV - 外來病源體所導致之疾病

疾病				
編號	引發原因	臨床情況	潛服期	引致疾病之類似工作種類
4.1.01	電離放射	輕微進行性發育不全或發育不良之輕微貧血 嚴重進行性發育不全貧血 出血傾向 中性白細胞減少 類白血病 白血病 眼瞼炎或結膜炎 角膜炎 黑蒙 急性放射性皮炎 粘膜炎 慢性放射性皮炎及惡性上皮瘤 粘膜炎 慢性放射性損害 放射性骨壞死 骨肉瘤 因吸入之支氣管肺癌	一年 三年 一年 一年 三年 十年 七年 一年 五年 二個月 十年 五年 五年 十五年 十年	從事會受到電離放射反應之工作，如： 煉及處理有放射性之礦物； 生產和使用有放射性之物質； 配製及使用在化學上和製藥上有放射性之產品； 製造能產生電離放射之設備，以及其使用； 製造及應用由有放射性物質構成之發冷光之產品； 進行同位數放射，產生放射設備或其他有放射性源之科學研究。
4.1.02	紅外線放射	黑蒙	三個月	涉及在冶金工業、玻璃工業上對金屬或玻璃融解之工作。
4.1.03	紫外線放射	結膜炎及角膜損害 皮炎	十五天 七天	焊接、使用紫外線放射燈以及實驗室工作和殺菌消毒之工作。
4.1.04	照明不足 (及其他因素)	眼球震顫	一年	在礦坑和隧道工作。
4.2.01	噪音	由於強烈聲響引致耳蝸之不可逆損傷而導致雙側聽力低下。聽力測驗可發現輕度受損之耳朵不能分辨35分貝以下之聲響，以頻率每秒500, 1000, 2000, 4000 周波計算。評估聽力受損程度是以觀察其在頻率每秒500, 1000, 2000 及 4000周波時之聽力損失，其相應系數分別是2, 4, 3 及 1。	一年	從事受過量噪音影響之工作，如： 在鍋爐間工作； 對金屬進行鑄展、固結及壓碎之工作； 在編織縫紉廠之工作； 涉及織物印刷之工作； 使用氣壓錘和機械鑽孔機之工作； 在船機處工作； 印刷工業中用輪轉印刷機之工作，於食品工業入充生產線廠工作 (玻璃瓶、木桶等)； 使用及毀滅彈藥或軍事炸藥； 使用產生噪音之機械進行之土木 engineering 工作 (推土機、掘泥機、機械鏈車等)；



疾病

編號	引發原因	臨床情況	潛眼期	引致疾病之類似工作種類
4.5.03	由於工作或位置引致神經或神經叢受壓	麻痺	三個月	從事之工作慣常地在一個位 置或一個狀態之下而導致神 經或神經叢受壓，如： 以肩膊起御物件之工作； 以玻璃及其他金屬之磨光； 木匠工作、擦磨工作、鐵匠 工作以及壓碎石頭。
4.5.04	骨關節內軟骨因工作位置而受壓(最少受影響三年)	半月板損害	三個月	從事慣常在土木工程和公共 工程以及類似之工作和在 工場工作，通常以跪視之姿 進行工作。

V - 有機病原體所導致之疾病

疾病

編號	引發原因	臨床情況	潛眼期	引致疾病之類似工作種類
5.1.01	破傷風桿菌	非因工業意外而引致之破傷風	三十天	在溝渠及在農業上從事工作。
5.1.02	布魯士菌屬	布魯士菌病 急性型 慢性型	三十天 六個月	在屠場、肉店、製腸或罐頭食 品、乾乳酪、或廠因接觸到草 羊、牛、動物或其胎兒製造產 品及其糞便之工作； 在實驗室工作，從而有危險會 接觸到細菌； 在溝渠工作。
5.1.03	牛類桿菌結核	皮膚結核 神經節結核 單個性皮下蜂窩組織結核 滑膜炎 骨關節炎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一年	從事因接觸到帶結核桿菌之 動物而受影響之工作； 使用其他殘肢部份； 或在屠場、肉店以及製香腸或 肉類罐頭食品之工廠工作。
5.1.04	人類桿菌結核	胸膜結核 肺結核 腎結核 神經節結核 結核性關節炎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在細菌實驗室工作，從而有危 險會接觸到細菌； 在醫院、藥房、診所及其他 提供醫療之地方工作，從 而接觸到帶菌者或其衣物或 其他受污染之物或材料(該等 物之收集、運輸、清洗、殺菌 消毒等)以及從事有關工作。

疾病				引致疾病之類似工作種類
編號	引發原因	臨床情況	潛服期	
5.1.05	癩桿菌	惡性膿疱或水腫 腸胃炎 肺癰	三十天 三十天 三十天	從事因接觸到生或死之受感染之動物而工作；貨物之起卸或運輸。
5.1.06	立克次氏體屬	立克次氏體屬病	三十天	在實驗室工作從而接觸到立克次氏體屬，如培養或製疫苗之菌。
5.1.07	腦膜炎雙球菌	脊髓腦膜炎	十天	於醫院、衛生中心、診所以及其地之其他醫療者受其作，從受污者物料菌在料
5.1.08	溶血性鏈球菌屬	猩紅熱，鏈球菌性扁桃體 炎及鏈球菌性鼻咽炎 丹毒	十天 十天	於醫院、衛生中心、診所以及其地之其他醫療者受其作，從受污者物料菌在料
5.1.09	白喉桿菌	所有白喉病之臨床表現及其併發病	十天	於醫院、衛生中心、診所以及其地之其他醫療者受其作，從受污者物料菌在料
5.1.10	金黃色葡萄球菌	所有葡萄球菌病之臨床表現	二十天	於醫院、衛生中心、診所以及其地之其他醫療者受其作，從受污者物料菌在料

疾病				引致疾病之類似工作種類
編號	引發原因	臨床情況	潛眼期	
5.1.11	沙門氏菌屬	沙門氏菌病	七天	在實驗室工作，從事對感染之物料進行分析或檢查。
5.2.01	狂犬病病毒	所有狂犬病類 由於接受血清療法或強制 性防治狂犬病之接種而導 致併發病	六個月  二個月	從事因接觸到染病動物或其屍體之工作，以及在實驗室對疾病之研究及診斷之工作。
5.2.02	肝炎病毒	所有肝炎之臨床表現	六個月	從事涉及對人血液及其產品之收集、處理、保存和使用之工作，以及有關對上述操作中所使用之物料之維修、清洗及殺菌消毒。
5.2.03	脊髓灰質炎病毒	所有急性脊髓前角灰質炎	三十天	涉及接觸到患有末期疾病之病人或其受污染之衣服或物料之工作(該等物料之收集、運輸、清洗及殺菌消毒等)。
5.2.04	沙眼病毒	沙眼	十五天	從事於醫院、衛生中心、診所及其他提供醫療援助之地方之工作，從而經常接觸到帶菌者或者受污染之衣服或物料(該等物料之收集、運輸、清洗、殺菌消毒等)； 在實驗室工作，從事對感染物料進行分析或檢查。
5.2.05	風疹，麻疹及腮腺炎病毒	風疹，麻疹，腮腺炎及其 併發病	二十天	從事於醫院、衛生中心、診所及其他提供醫療援助之地方之工作，從而經常接觸到帶菌者或者受污染之衣服或物料(該等物料之收集、運輸、清洗、殺菌消毒等)； 在實驗室工作，從事對感染物料進行分析或檢查。
5.3.01	細螺旋體屬	所有細螺旋體病	二十一天	從事以下工作： 礦場、隧道、下水道、溝渠及地下通道； 屠宰場、肉店、魚市場、剪羊毛廠及其他有需要接觸動物之場所； 製造魚、肉及食品罐頭廠； 稻田； 牛奶及奶類製品之分銷庫房； 水泥廠；

疾病				引致疾病之類似工作種類
編號	引發原因	臨床情況	潛服期	
5.3.01	細螺旋體屬			受鼠疫傳染之地區； 花園（園丁工）及游泳池（維修及清潔）； 水道（維修及疏通）； 救生員。
5.3.02	溶組織阿米巴	急性及亞急性阿米巴病 形態分別為： 腸性 肝性（膿腫或阿米巴性 肝炎）	三個月	在細菌學或寄生蟲學實驗室之 工作。
5.3.03	十二指腸鈎蟲	貧血	三個月	在礦場及隧道之工作。
5.4.01	真菌 皮膚病	毛囊，頭皮及指甲皮膚炎	三十天	於屠宰場、畜舍、鳥舍、動物醫 店及動物展覽場、飼狗場、獸醫 院、實驗室、動物飼養之所或工 其他接觸到禽野獸之皮、羽毛 作以及從事各別之裘、羽工 或其他感染物料之工作； 或從事於理髮店或髮型屋、學校、 幼稚園、醫院、藥房、工廠、 泳池或其他接觸到患者皮膚病之 病人之工作，或者接觸因該病 者使用而受污染之物件，如， 梳、刷、剪刀、衣服、陶器、 淋浴間、隔之駐腳台等； 以在一個潮濕和熱之環境下 工作，又或工作時需要出汗，結 衣服鞋襪引致過量出汗，結果 導致皮膚被浸軟。 農夫、園丁、清潔工人或其 他需翻動泥土之工人之工作。
5.4.02	白色念珠菌及其同類 致病屬類	皮膚念珠菌病，慢性甲溝炎， 指間之糜爛	三十天	工人從事照顧患有念珠菌病之 人或動物之工作，或會接觸到 由該等病源污染之物料。 工作時需要長時間把手浸入水 或果汁裏，或者在一個又熱又 濕之環境下工作，又或工作時 需要出汗，結果導致皮膚被浸 軟。

疾病				引致疾病之類似工作種類
編號	引發原因	臨床情況	潛服期	
5.4.03	忻克氏孢子絲菌	孢子絲菌病	三十天	農夫、園丁、花農、礦工、細工木匠、木匠、鋸木工人、建築工人或者其他需要處理木材，特別是舊木圓形木條、樹木，特別是有刺植物、水果及泥土之有關工作。 在實驗室之工作，對受污染之物料進行處理。
5.4.04	足分支菌，梨形單孢子菌及星形諾卡菌及其他屬類	足菌病	十年	從事接觸如上述關於忻克氏孢子絲菌類之有關工作。
5.4.05	新星囊球菌	囊球菌屬病	十年	從事涉及鴿子、金絲雀及雞或其他帶菌媒介之動物或其排泄物之工作。 有關拆、修或清潔設施，特別是白鴿舍、供鴿子休憩之塔或高之紀念石碑之工作，又或者其他涉及接觸到他們之排泄物、泥土或直接接觸到基因體，如在實驗室從事之工作。
5.5.01	動物原引致熱帶疾病	任何臨床表現	三年	海上商人及漁民、民航機組人員及因工作需要而在熱帶國家生活之僱員。

### 職業組別表

- A) 接待洽談之職業
- B) 以頭運送重物之職業
- C) 需良好視力之職業
- D) 勞工須處於塵埃中之職業
- E) 需具良好語言能力之職業
- F) 上軀需強烈運動之職業
- G) 手臂需強烈運動之職業
- H) 要求勞工有強大之呼吸能力之職業
- I) 要求上肢敏捷之職業
- J) 要求手靈敏之職業
- L) 盆骨需強烈運動之職業
- M) 下肢需強烈運動之職業
- N) 特別需要嗅覺及味覺之職業
- O) 需具特別平衡能力之職業

## 職業表 — 指明所屬組別

職業	代碼
分棉工人	CDJ
開毛工人	CDJ
鞋類加工工人	FIJ
陶器加工工人	DHIL
電鑄版加工工人	CJ
木傢具加工工人	CFGJL
處理肉類及魚類工人	FGJ
演員	ACEJ
精算師	CJ
占卜家	AE
刑事偵察助理員	CJN
財政助理員	ACCJ
電訊助理	CJ
律師	ACE
調準員	CJ
工具磨尖工人	CJ
磨鋸工人	CJ
樂器調較員	IJ
鋼琴調較員	IJ
鐘錶調較員	CJ
鋼琴調較/修理員	IJ
警員	AEFGLMO
普查及調查員	ACEJ
物業買賣經紀	ACEJ
買手	ACEJ
學前教育從業員,其他	ACEJ
稽查	ACEJ
培訓及發展從業員	ACEJ
培訓及發展從業員—其他—學士	ACE
拍賣員	ACEJ
貿易代理	ACEJ
保險代理人	ACEJ
售賣服務代理	ACEJ
旅遊從業員	ACEJ
旅遊從業員—其他	ACEJ
喪禮代辦人	ADFGLM
政府監察員—賽馬	ACEJ
廣告代理員	ACEJ



衛生檢查員	ACEJN
農夫	GILM
多種農產品農夫	BGILM
種植場農夫	GILM
調準員助手	CJ
廚房助手	FGILN
護士助手	AEIMN
磨工助手	CDFGI
麵飽工場助手	FGLMN
皮革(縫)工	FIJ
調較/裝配員(編織機)	CJIG
調較/裝配員(升降儀器)	GIJO
調較/裝配員(升降機及載貨升降機)	GIJO
調較/裝配員(衣車)	CJL
調較/裝配員(工具機器)	CJL
精密儀調較員	CJ
紡織機調較員	CGIJ
機械組合調較/裝配員(一般)	CJL
飛機馬達調較/裝配員	CGIJ
腳踏車調較/裝配員	CIL
裁縫	CIJ
添陶土工人	DFGHIL
使布料柔軟工人	CGJ
杏仁糖師傅(糖果類)	IJN
刀具磨利工人	CJ
化驗室分析員一(技術員)	CJN
系統分析員(資訊)	CEJ
解剖學家	CJN
貨品推銷員	AEM
保險籌務員	ACEJ
推動員	ACE
推動員一學士	ACE
正極電鍍工人	CJ
人類學家	ACE
啤割紙板工人	CGI
分毛工人	CFI
分皮工人	DFGI
分布碎工人	CFI
刨床工人	CJ

刨床工人—金屬之連鎖作業	CGJ
玻璃及陶器畫印工	CJ
保護漆油漆工人	CJ
指導員	CM
車鞋頭樣本搜集員	CIHG
車鞋頭工人	FIJ
節目及表演主持	ACEJ
體育裁判員	ACHEIJL
紮鐵工人	CGJO
鑲嵌彩色玻璃工人	CGO
紮/扭金屬纜索工人	CJ
建築設計師—一般	ACJO
建築設計師—環境	ACJO
存檔員	ACJ
帶位	ACEM
砌瓷工人	DG
裝設砂石及水泥喉渠工人	FGILM
砌瓦片工人	FGILMO
砌磚工人	FGILM
建坑道工人	FGILM
裝玻璃工人	CJ
飛機上或船上服務員	ACEGIMN
資訊督導員	CEJ
公關助理員	ACEJ
旅遊督導員	ACEJ
高等教育之理工學院助教	ACE
公共交通服務員	ACEFMO
大學助教	ACE
占星家	ACEJ
運動員	ACEFGHIJL
核數師	CJ
倉庫助理員	FGILM
外勤助理員	FGILM
黑房助理員	CJ
教育助理	ACEJ
護理助理員	AEIMN
化驗所助理員	DGIM
清潔助理員	FGILM
一般清潔助理員	DFGILM
航海助理員	CGIJ

物料裝配助理員	FGILM
放射助理員	ACEJM
複印助理員	FGILM
製香腸助理員	GN
處理腸臟助理員	GN
衛生司助理人員	AEIMN
地籍技術助理員	ACEJ
估價員—(金飾及首飾店)	CJ
估價員—其他	CJ
細菌學家	CJN
舞蹈員	ACEFGIO
酒保	AGIMN
汽車沙板工人	CFGL
混毛工人	DIL
混凝土工人—駕駛員	CGJLO
混凝土工人—(製造纖維水泥)	DFGI
圖書管理學家—其他	ACJ
圖書館館長	ACJ
生物化學家	CJN
生物學家	CJ
繞紗工人(紡紗)	CIJ
上筒工人(製紙業)	CIN
電訊派送員	FELMO
消防員	FGHILMO
消防員(工業企業)	FGHILMO
布公仔刺繡工人	CJ
人手刺繡工人	CJ
機繡工人	CJ
布料灑濕工人	CGJ
植物學家	CJ
棉質品漂白工人	CGJ
紡織品漂白工人	CGJ
碎石機工人	CGJLO
打石工人	DGM
髮型師	ACJLM
掘礦坑工人(鑿石工人)	DFGLMO
掃灰水工人	DFGLMO
商業收銀員	ACJ
餐廳收銀員	ACJ

財政機關出納員	ACJ
推銷員（批發業）	ACEFGILMN
海上推銷員	ACEJO
壓平滑機工人	CIN
使布料光亮工人	CFGIM
兌換員	ACEJ
恤衫製衣工人	CJ
水喉工人	FG
裝修石匠	DFGILM
砌石工人	DFGM
歌唱家	CEF
踏鞋墊編織工人	DFGJ
農務工頭	GLM
化裝師	ACJM
梳麻工人	DJ
加工木匠	FGIMO
佈景木匠	FGMO
一般木匠	FGIL
造船木匠	FGI
炸藥安裝員	DGHI
起卸工人—其他	FGJLMO
紙牌占卜家	ACEJ
厚紙製品工人及同類工人	CDIJ
動畫家	CJ
騎師	ACHEIJL
佈景設計師	ACJ
帽匠	DJ
隊長	ACEN
採購主任	ACEJ
大廚	AEIMN
領班	AEMN
調度立任一（道路運輸）	ACELM
機器主管	CHJM
工場主任	CEJ
樂隊領班	CEJ
生產部主任	CJ
運輸暨通訊部門主任	ACELM
運輸部門主任	ACELM
介紹酒品主管	AEMN

製巧克力師傅	GMN
滾筒機工人	CGJLO
水泥工人	DGL
金飾雕工	CJ
分級員（皮革）	DFGI
分級員（木材）	CFGL
纖維分級員	CIN
木板分級員	CJ
收賬員	ACJ
編碼員	CJ
外貿編碼員	CJ
黏貼鞋類工人	FDIJ
坐墊工人	DG
樣本收集員	CIHG
玻璃收集工人	CJ
船長	ACEMO
作曲家	CJ
壓縮器操作員	CDI
啤製塑膠設備控制員	CGIJ
機動鏟駕駛員	CGJLO
挖泥機駕駛員	CGJLO
鏟車駕駛員	CGI
機械設備駕駛員	CGJLO
鏟式挖土機駕駛員	CGJLO
電單車駕駛員	CIJLO
"DRAGLINE"挖土機駕駛員	CGJLO
自動機器操作員	CIJ
拉玻璃機操作員	CIJ
製紙機操作工人	CIN
掘坑機駕駛員	CGJLO
小型掛車駕駛員	CGI
吊橋或吊輪操作員	CGJO
人力車夫	FGLMO
腳踏車駕駛工人	FGLMO
手推車駕駛工人	FGM
海事機械駕駛員	CGIJ
海事機械助理駕駛員	CGIJ
玻璃製品製造工人	CHJ
膠輪製造及疏化工人	CGIJL

糖果師	IN
海事校對員	ACEJO
登記局局長	ACE
館長（圖書館及檔案館）	ACEJ
電影收藏室室長	ACE
博物館館長	ACEJ
保存食品工人	CN
保存魚肉工人	CN
建築商	AE
鋼琴建造工人	FIJ
會計師	CJ
點算核對員	ACJ
管工—海事，工程及浚河	FGHIO
品質控制員（食品及飲料）	CN
濕度控制員	CDN
手套控制員	CDFI
品質控制員（紡織品）	CDEL
空中交通控制員	CJ
海上交通控制員	CJ
控制記板員	ACEFJ
庶務	AFLM
樣板協調員	ACEJ
生產協調員	ACEJ
舞蹈編排員	ACEJ
毛皮工場工人	GL
保險經紀	ACEP
剪線工人	FGILMO
冷卻切割員	CIJ
乘熱切割員	CIJ
切肉工人（機器）	FGJ
切割未經處理之生肉工人	CFGIJN
人造花剪工	CIHJ
切板工人	CDIJ
裁手套工人	CIJ
切割內臟工人	CHN
切紙工人	CFGI
割石工人	CIJ
車手袋工人	CIJ
切割毛皮工人	CIJ

切割整塊毛皮工人	CIJ
機械切皮工人	CIJ
切膠工人	CIHJ
裁布工人(電剪)	CIJ
裁布工人(割布機)	CIJ
切割磚塊工人	CJ
手工切皮工人	CIJ
手工切鞋底工人	CIJ
車衣女工	CJ
縫製—玩具工人	CGJ
裁縫店車衣工人	CJ
羽絨物車工	CJ
車軟墊工人	CJ
製造雨傘車衣工人	CJ
車手袋工人	CJ
車工(手套)	CJ
打鈕門工人	CJ
車裁工人	CJ
車褶工人	CJ
鋁骨工人	CJ
釘鈕工人	CJ
製造成衣車衣工人	CJ
平車車工	CJ
挑縫工人	CJ
手工縫製工人(釘裝)	CJM
作工	DFGLM
廚師	AGLN
廚師(餐廳/酒樓)	AGLN
飼養及料理牲畜工作者—其他	EGILMN
賭注收付員	ACEFJM
藝術品評人	ACJ
文學品評人	ACJ
苦力	FGJLMO
跌打醫師	ACEJN
浸革工人	DGL
打字員	ACJ
金融經紀	ACE
草圖員	CJ
畫印畫工	CJ

陶器裝飾工人	CI
油掃裝飾工人	ADEJ
室內設計師	AEJM
醫藥宣傳專員	ACEJ
示範員	AEM
除毛工人	CDGH
砍石工人	DFGHLM
除石灰工人	CDGJL
絲料除膠工人	CGJ
出窯工人	FGI
繪圖員—建築設計	CJ
繪圖員—印刷	CJ
繪圖員—地則	CJ
繪圖員—建築工程	CJ
繪圖員—電機	CJ
繪圖員—機械	CJ
繪圖員—其他	CJ
設計繪圖員	CJ
樣板繪圖員	CJ
滾動削木片機工人	CDGJ
脫鎳/脫鉻工人	CJ
送貨員	ACEJ
食物倉庫總管	GIM
職業運動員(教練)	FGIJLMO
營養師	CEJN
編導(電視及電台)	ACEJ
派送員	FGHILMO
影片發行	ACEJ
郵差	EFHM
手工摺書工人	FJ
機械摺書工人	CJ
文件記錄學家	ACJ
塘金工人	CJ
烏木雕刻匠	CJ
經濟學家	ACEJ
經濟學家—企業管理	ACEJ
經濟學家—其他	ACEJ
總管	ACEMN
出版家	ACJ



幼稚園教師	ACEJ
廣告燈箱安裝電工	GIJO
電工	CJO
電工—汽車	CJ
低壓電電工	GIJO
工業設施電工	CJO
劇院及影室電工	CJ
船隻電工	CJO
修理電工	CJO
手工包裝工人	FGIJL
屍體防腐員	DFGLM
鑲嵌木匠	CJ
幸運博彩業場所之顧員	ACEJM
包裹工人	FGIJL
疊布工人	CFGIM
銀行職員	ACEJ
女傭	AEGJLMNO
旅行社職員	ACEJ
櫃員	AEGIMN
櫃員(娛樂場所)	ACEJM
圖書館職員	ACEFGJM
流動圖書館職員	ACEGJL
薪金計算及處理	CJ
統計運算職員	CJ
交貨及收貨職員	CGIM
衛生場所清潔員	FGILM
清潔工人	FGILM
侍應生	AEILMN
房務員	AECMN
成本計算員	CJ
過磅職員	FGIM
財務交易職員	CJ
生產計劃職員	CGI
郵局職員	FEILM
釘裝工人	GJ
裝箱工人	FGL
裝箱工人—(各種產品)	FGIJL
石灰水浸皮工人	CDGJL
組長(火力發電廠)	CFGJ

負責人(工頭)	CDH
後整管理員	CJ
升降機控制員	AEM
設施主管	ACM
食堂主管	ACEMN
話劇演員	ACEJ
打臘工人	FGIL
布公仔填塞工人	CJ
拗玻璃管工人	CHJM
機械拗木工人	CDFI
護士	ACEIMN
護士—產科	ACEIMN
護士—其他專科	ACEIMN
護士—心理科	ACEIMN
護士—公共衛生	ACEIMN
上窯工人—陶器	FHL
針織品定型工人	CFI
陶盆上窯工人	FHL
預製部份之造型工人(磚石)	DFGMO
胚陶造型工人	FL
膠鞋定型及啤工工人	CIJ
電訊技術工程師	CJ
農學工程師	CJN
土木工程師	ACJO
生產工程師(塑膠)	CJ
礦務工程師	CJO
通訊工程師	CJO
產品工程師(塑膠)	CJ
電機工程師(高壓電流)	CJO
電機工程師(低壓電流)	CJ
電機工程師	CJ
電子工程師	CJ
地理工程師(地籍)	CJ
地理工程師(航攝測量)	CJ
地理工程師(大地測量)	CJ
地理工程師	CJ
地理工程師(地形測量)	CJ
水汶工程師	CJ
機械工程師(航空)	CJO

機械工程師（汽車）	CJ
機械工程師（船隻建造）	CJO
機械工程師	CJ
機械工程師（安裝及保養）	CJ
機械工程師（核能）	CJ
機械工程師（塑膠）	CJ
冶金工程師	CJ
化學工程師	CJN
化學工程師—工業—製造	CJ
化學工程師—工業(研究)	CJI
化學工程師（石油工業）	CJ
化學工程師—工業	CJN
造林工程師	CJN
紡織工程師	CJ
食品及飲料工程技術員	CEN
農學工程技術員	CJ
土木工程技術員	CEJ
電機工程技術員	CJ
冶金及礦務工程技術員	CFGJ
機械工程技術員	CEJ
化學工程技術員	CJ
紡織工程技術員	CEJ
人造花漿燙工	CJM
熨布工人	CFI
擦鞋工人	FI
生產及科技工程師—組織及方法	CJ
生產及科技工程師—時間及流動	CJ
生產及科技工程師	CJ
機械工程師—暖氣，通風及冷凍	CJ
裝袋工人	FGIJL
掃亮漆工人	DHI
噴槍亮油工人	DHIJ
梯形車床工人	CJ
梯形車床工人—金屬之連鎖作業	CGI
瓷器廢料挑選工人	CJ
選線工人	CDEL
瓷器挑選工人	CJ
女伴遊	AEM
中文抄寫員	CJ

作家	ACJ
繕錄打字員—其他	ACJ
稅務法庭書記	ACEJ
港務廳書記	ACEJ
雕塑家	ACGJ
打磨機工人	CJ
磨機工人—其他	CDJ
政治學專家	ACE
圖案紙張蓋印工人	CIJ
手工印畫工人	CJ
統計學家	CJ
拉布工人	CIJ
速記打字員	ACJ
速記員	ACJ
鉛版工人	CJ
美容師	ACJLM
船上起卸工人	FGJLMO
椅墊工人	FG
車輛椅墊工人	FG
木匠	DFGLMO
人種學家	ACE
櫥窗陳列員	ACJL
鑽石切面匠	CJ
中藥房藥劑師	ACEJ
藥理學家	CJN
藥劑師	ACJN
燈塔管理員	CIJ
蹄鐵工人	FG
鐵器負責人	CJI
鐵匠	FGL
壓鐵片工人	GI
機械打鐵工人	CL
紡棉線工人	CDFGI
紡黃麻線工人	CDFGI
紡麻及生麻線工人	CDFGI
紡毛線工人	CDFGI
籌碼出售員	ACEJ
籌碼流動出售員	ACEJLM
倉庫管理員	EFGIM

貨倉管理員	EFGIM
服裝雜誌設計師	AMO
陶器畫線工人	CJ
金銀絲首飾匠	CJ
語言學家	ACE
語言學家，翻譯及傳譯—其他	ACE
稽查	ACEJ
賭場稽查	ACEJ
旅業活動稽查	ACEJN
發送及交通稽查	ACELM
技術稽查	ACEJ
工程技術稽查	ACEJO
生理學家	CJN
物理治療員	ACEIJM
造花工人（人造花）	CJM
鑲板工人	CDIJ
鐵治工人	FGL
培訓員	ACE
培訓員—學士	ACE
窯工（助手）	FGI
窯工（陶器）	FGI
麵飽爐操作員	FGI
絲網影版工人	CJ
照相刻版工人	CIJ
照相刻版工人（絲網）	CJ
攝影師	ACIM
攝影師（機械蓋印）	CIJ
流動攝影師	ACIM
銘印攝影員	CIJ
柯式印刷攝影員	CIJ
攝影及視聽操作員	ACJM
廣告攝影師	ACIM
鑽床工人	DFG
機械切鞋底工人	DEIJ
金屬連鎖作業之鑽床工人	CGJ
玻璃窯爐溶解員	CHIJ
鑄熔工模工人（小型物件）	FGI
漏斗/薄金屬製品工人	FGI
鑽孔工人	CJ

鑽木機工人	CDI
鑽孔工人—金屬連鎖作業	CGJ
電蝕製版工人	CJ
刨木機工人	CDI
地球物理學家	CJ
地球物理技術員	CJ
地理學家	ACEJ
地質學家	CJ
管家	ACEFIMN
造粒狀工人	CDGIN
手工刻工（木塊、橡膠或漆布）	CJ
藝術雕刻家	CJ
金屬版刻工	CJ
金飾刻工	CJ
玻璃雕刻工人	CJ
手刻工人	CJ
平石版刻工	CJ
保安員	ACEFGIM
助理警員	AEFGLM
保安部隊警員	AEFGLMO
獄警	AEFGLM
警員（機械）	FGILM
警員（市政）	AEFGLMO
警員（音樂）	ACGILMOP
警員（無線電）	ACEFGJLMO
電纜守護員	FHJMO
電話線守護員	HMO
導遊	ACEFMO
導遊—傳譯	ACEF
木片開刀工人	CIJ
水汶員	CJ
歷史學家	ACE
描繪工人	CJ
副船長	ACEMO
建築防水工人	FGLMO
滲浸木材工人	FGHI
活版印刷工人	CIJ
照相刻版印刷工人	CJ
薄鐵片照相石版印刷工人	CIJ

銅版印刷工人	CIJ
絲網印製工人	CJ
印刷工人	CGL
印刷工人—其他	CIJ
貴金屬壓印工人	CJ
非專業員（園藝及飼養動物）	CDFGILMN
學校監督員	ACEJ
勞工督察	ACEJ
驗車考牌員	CJLM
督察監查員（財政司）	ACEJ
渠管安裝工人	DFGM
樂器演奏家	CE
車輛駕駛教練員	CEJL
車衣指導員	CJ
體育教練	ACHEIJL
飛行教練	ACEJ
傳譯（翻譯）	ACE
駐院修女	AEIMN
隔音裝置工人	FGLM
園丁	GILMN
首飾匠	ACEJ
記者	ACJ
法律學家	ACE
瓷片工人	DG
薄板工人	CIJN
造紙面工人	CGI
割磨陶器工人	CJ
寶石琢磨工人	CJ
玻璃琢磨工人	CJ
洗衣女工	GL
陶泥及泥砂洗濯工人	DFGHI
洗毛工人	DGL
洗皮工人	DGL
布料洗水工人	CGJ
洗車工人	GL
洗玻璃工人（生產）	GIL
玻璃清潔工人	GILO
洗衣工人及漿燙工人，（其他）	FGILMN
文案（第一及第二職等）	ACEJ

文案（第三/四/五職等）	ACE
駁麻工人	CDHIN
煙囪清潔工人	FGILMO
機械清理皮工人	DGH
手工乾洗員	FGILMN
手工清理皮工人	FDGHI
植字工人	CGJ
機械刨工人	CDFGI
電台及電視司儀	ACEJ
店員—零售業	ACEGLMN
汽車潤滑工人	CHFI
機器潤滑工人	CHFI
金屬之連鎖作業之心軸工人	CGI
屠夫	FGILMN
洗燙衣物工人	AELMNO
手袋、提包、衣箱製造工人	FGL
時裝模特兒	AEMO
修甲師	ACI
製網操縱員	CJ
打樁機操作員	CGJLO
食水處理站機械師	CI
鼓纜升降設備機械師	CGJO
針織機機械師（自動直線針車）	CIJ
針織機機械師（機動直線車）	CIJ
土木工程上用之載重機機械師	CGJO
機械師—玻璃毛	CDI
機械師—玻璃絲	CDI
調較機器之機械師	CJ
電泵機械師	CI
水位升降站機械師	CI
浮動吊機機械師	CGJO
起重機機械師	CGJO
同質機機械師—水泥	CDI
冷凍設施機械師	CI
針織工人（縫盤）	CIJ
固定發動機機械師	GDI
鍋輪機機械師	CFGI
海事機械師	CGIJ
劃紙樣工人	CIJ



細木匠	FGIL
細木匠—裝配工	FGIL
細木匠—修補工	CFGJL
海員	CGIJ
海員助理	CGIJ
鎚鐵工人	DFI
風鎚工人	DFGHLM
宰牛工人	FGILM
宰家禽工人	IJN
宰豬工人	FGILM
數學家	CJ
噴燈工人	CJ
繞線工人	CIJ
精密光學儀器技工	CJ
汽車機械技工	FJM
貨車機械技工	FJM
攝影器材技工	CJ
精密儀器技工	CJ
造木機械技工	CDFI
飛機發動機機械技工	CGIJ
收音機及電視機技工	CJ
電話技工	CJ
飛行機械員	CIJ
海事機械師	CGIJ
矯形術技工	CFGJ
電單車之修理技工	IJM
噴氣馬達修理技工	CGIJ
醫生（病理解剖科）	ACEJ
醫生（麻醉科）	ACEJ
醫生（心臟科）	ACEJ
醫生（小兒心臟科）	ACEJ
醫生（整形及修復外科）	ACEJ
醫生（心胸外科）	ACEJ
醫生（一般外科）	ACEJ
醫生（上下頷及面容外科）	ACEJ
醫生（兒科外科）	ACEJ
醫生（脈管外科）	ACEJ
醫生（全科）	ACEJ
醫生（非專科全科）	ACEJ

醫生（皮膚及性病科）	ACEJ
醫生（內分泌科）	ACEJ
醫生（口腔科）	ACEJ
醫生（物理治療科）	ACEJ
醫生（婦產科）	ACEJ
醫生（血液科）	ACEJ
醫生（免疫血療科）	ACEJ
醫生（內科）	ACEJ
醫生（核療科）	ACEJ
醫生（腎病科）	ACEJ
醫生（心臟神經科）	ACEJ
醫生（神經外科）	ACEJ
醫生（神經科）	ACEJ
醫生（眼科）	ACEJ
醫生（矯形科）	ACEJ
醫生（耳鼻喉科）	ACEJ
醫生（臨床病理科）	ACEJ
醫生（兒科）	ACEJ
醫生（兒童心理科）	ACEJ
醫生（肺科）	ACEJ
醫生（心理科）	ACEJ
醫生（放射科）	ACEJ
醫生（放射治療科）	ACEJ
醫生（風濕病科）	ACEJ
醫生（公共衛生）	ACEJ
醫生（泌尿科）	ACEJ
醫生（熱帶病）	ACEJ
航空醫療醫生	ACEJ
運動醫療醫生	ACEJ
法醫/死因科	ACEJN
牙醫	ACJ
醫生/勞工科	ACEJ
醫生/水理科	ACEJ
手工量度皮工人	DFGI
教會成員	CJ
宗教教會成員	ACE
信差	ELMO
報信員及信差	ELMO
潛水員	FHL

工頭—海事（工程及浚河）	FGHIO
裁縫師傅	ACIJ
中醫助理醫師	ACEJN
中醫師	ACEJ
車衣師傅	ACIJ
玻璃匠	CJ
旋轉鼓電鍍工人	CJ
電解工人	CJ
熱浸缸電鍍工人	CJ
氣象技術員	CJ
宗教領袖及教會成員—其他	CEJ
宗教領袖	ACEJ
宗教領袖—學士，碩士或博士	ACE
輔導員	ACEJ
傳教士	CEJ
傳教士—學士，碩士或博士	ACE
混料工人	CHI
研磨料混料工人	CDFGHIL
塑造工人	DGI
鞋類模型師	ACJ
服裝設計師	AEMO
藝術模特兒	AEMO
帽類時裝師	AEJ
磨碎工人—陶器	DFGHLM
倒模員—半自動機器	CGI
真空吸塑機控制員	CGJ
研磨性物料造型/壓製工人	DGI
啤壓工人—橡膠	CIJ
製框工人	CDJ
磨工	DFGL
石灰磨工	CDFGI
水泥磨工	CDFGI
椎形磨工—水泥	CDFGI
漿狀磨工—水泥	CDFGI
製煙葉工人	CDN
單版排字工人	CGJ
裝配員—金屬,橡膠及塑膠製品	CGJ
高壓及低壓架空電線裝配員	FGIJO
裝配員—玩具	CGJ

裝配員—電子設備	CJ
裝配員—電力設備	FGILM
裝配員—組長	CGJ
裝配員—機器	FGILM
裝配員—木製品	CGJ
磚石裝置工人	CFI
搭棚工人	CFLO
鞋類裝配工人	FIJ
造船裝配員	CGIJ
金屬結構裝配員	CJLO
人造花裝配工人	CJM
電話及電報電線裝配員	FGIJO
製模修模工人	CIJ
機器裝嵌工人	CJL
典型裝嵌工人	GIJO
喉管裝配員 (土木工程,供水系統)	CDFGMO
機器裝配/安裝員	GIJO
電纜接駁裝配員	FGIJO
裝配員—紙板,紡織及同類製品	CGJ
電報機裝配/修理員	CJO
大門待應	ACEM
以電鋸鋸樹之工人	FGILM
駕駛員 (重型貨車)	CFGJ
駕駛員 (重型客車)	CFGJ
駕駛員 (輕型汽車—其他)	CGJ
計程車 (的士) 駕駛員	CGJ
大木桶及烘房工人	DGIL
小型窯爐工人 (玻璃及陶器)	FGI
鐘點女傭	AEGJLMNO
救生員	ACFGHILMN
航空導航員	ACEJ
公證員	ACJ
自動機繞線球工人	CIJ
半自動機繞線球工人	CIJ
地球物理觀察員	CJ
氣象觀察員	CJ
眼鏡技工	ACEJ
齒科專家	ACEJ
防火技術官 (消防員)	AEGHIJLMO

行政文員	CJ
澳門保安部隊警官/消防官	ACGHIJLM
甲板長官—航海	ACEJMO
甲板及領航長官（水上航運）	CEJO
庭差	AEM
郵務文員	EFHM
司法文員	ACEJ
機械員（水上航運）	ACELO
機械員	ACELO
登記及公證文員	ACEJ
驗光師	ACEJ
瓦匠	DGILM
壓製金屬環機器操作員	CIJ
發電站操作員	CFGI
化學產品加工機器操作員	CJN
製造藥物及衛生產品機械操作員	CDIJN
造木機器調較/操作員	CJ
製造奶類粉質工場操作員	CJN
製造奶粉工場操作員	CJN
製管設備操作員	FGILM
生產及處理金屬機器操作員	GIM
製造紡織品機器操作員—其他	CDHIN
自動拉金屬機操作員	CIJ
壓注機操作員	CGIJ
機器操作員—公仔植髮	CIJ
壓擠機操作員—塑膠物料	CIJ
磨床操作員—金屬之連鎖作業	CGI
機器操作員（製造墊褥框架或彈簧）	CIJ
弄直及切割金屬線機器操作員	CFJ
處理肉類及魚肉之機器操作員—其他	CJ
沖晒及印製相片之機器操作員	CJ
縲旋縲絲, 管或棒之機器操作員	CIJ
製造炸藥及彈藥工場之機器操作員	CDIJ
鐵器機器操作員（金屬之連鎖作業）	CIJ
造木機器操作員及同類工人	CDGIJ
柯式印刷操作員	CIJ
震力平土機操作員	CGJLO
夾板刨滑機操作員	CDFGI
混合奶類製品操作員	CJN

濃縮物最後清理過程操作員	DFGHLM
製陶粉工人	DIJ
火力發電廠操作員	CFGI
滾筒操作員	CGJ
蒸氣鍋爐操作員	DGIL
浮力分礦循環操作員	DFGHLM
磨碎循環操作員	DFGHLM
電腦操作員	ACJ
水力比重集中過程操作員	DFGHLM
終端機操作員	ACJ
連續紡毛機操作員	CDFGI
割石機操作員	DFGHLM
電視鏡頭操作員	ACIM
除摺痕機操作員	CGJ
電台設備操作員	CJ
電視設備操作員	CJ
水位升降站操作員	CI
高溫消毒操作員	CJN
吹膜機操作員—塑膠物料	CGIJ
製造酸乳酪操作員	CJN
製造牛油操作員	CJN
製造乾乳酪操作員	CJN
照相排版機操作員	CGJ
照相排版操作員	CIJ
影像操作員—電影	ACIM
自動製磚設施操作員	CHIJ
磨碎設施操作員	CDEHJ
混合機操作員	CDFG
刺繡布料之機器操作員	CJ
冷藏生果之機器操作員	CFIN
磨製穀物及香料之機器操作員	CDJ
食油壓榨機操作員	CFIN
磨製穀物之機器操作員	CDJ
磨製香料之機器操作員	CDJ
處理生果及蔬菜之機器操作員	CFIN
處理及提煉食糖之機器操作員	CJ
製造飲料之機器操作員	CIJN
打磨光學玻璃之機器操作員	CDI
動力沖壓機操作員	GIM

製管機操作員	CFGI
金屬壓鑄機操作員	FGI
鋪土機操作員	CGJLO
陶器自動機器操作員	CIJ
自動啤壓機操作員	CIJ
坐墊機器操作員	GJ
搓料機操作員	CI
有刺鐵絲網機器操作員	CIJ
黏木機操作員	CIN
會計機操作員	ACJ
平面削木片機工人	CDGJ
坐墊封口機器操作員	GJ
製弧形木塊之機器操作員	CDI
上漿機操作員	CFGIN
鬆油機操作員	CIJ
切煙絲機器操作員	CDN
準備玻璃機器之操作員	CIJ
扭金屬棒機器操作員	CIJ
鋸木機器操作員	CDI
反手套之機器操作員	FGIM
吹氣機操作員	CGIJ
烙刻機器操作員	CDI
切煙骨機器操作員	CDN
製造奶類產品之機器操作員	CJN
琢磨金屬機器操作員	CJ
打磨金屬機器操作員	GIL
鐵器機器操作員	DFG
巴氏殺菌法操作員	CJN
半自動啤壓機操作員	CGI
壓榨機操作員	CIN
摺金屬版機器操作員	CGIJ
雷達操作員	CJ
製乾機操作員	CIN
肥料桶工人	CDGIN
空氣調節系統操作員	CI
飛機系統操作員	CEJ
照相排版系統操作員	CIJ
水泥製品浸桶操作員	FGILM
研碎機操作員	CFGIL

股票市場操作員—其他	ACEJ
管工—橡膠或塑膠物件	CIJ
三合土工人	DFGLMO
金飾匠	CJ
金器金飾匠	CJ
銀飾匠	CJ
塘瓷金飾匠	CJ
其他藝術家	CJ
麵飽師	FGLMN
付款員	ACEM
報章分頁工人	CJ
書籍分頁工人	CJ
縮放畫畫工	CJ
縮放畫刻工	CJ
助產士	ACEIJMN
製餅師	GJN
病理學家	CJN
船主	CGIJ
泥水匠	FGLMO
建火爐及煙囪之泥水匠	FGLMO
梳毛機工人	CDFGI
毛皮匠	DFGE
當舖職員	ACEJ
梳棉工人	DEL
梳毛工人	DEL
刑事學鑑定員	ACEN
漁民	FILMO
皮手套打孔工人	CIJ
港口領航員	ACEJMO
飛機師	ACEJ
油漆工人—其他	CJ
油掃油漆工人	CJ
噴槍油漆工人	CJ
建築油漆工人	CJO
造船油漆工人	CDEJ
藝術畫家	ACJ
車輛及機器油漆工人	CJ
陶器油工	CJ
船身油漆工人	CJ



底部油漆工人（造船）	CJ
招牌油漆工人	CJ
玻璃油工	CJ
裝修油漆工人	CDEJ
用油掃的裝飾油工	CJ
金屬油漆工人	CJ
水底油漆工人	CJ
養魚者	FILM
書寫用紙張印行工人	CIJ
詩人	ACJ
光釉打磨工人	CJ
車輛打磨工人	CGIL
磨木工人	CI
打磨金屬工人	CGIL
金器及首飾打磨工人	CJ
尺手	CFILM
門房	ACEM
門房助理	ACEM
住宅門房	ACEM
陶盆工人	FJ
釘皮工人	DGI
壓夾板工人	CGIN
壓布工人	CFGIM
手工壓製工人—黏土	GL
手工壓玻璃工人	GL
冷藏食品準備工人	FGLN
製火泥工人	DGM
實驗室助理員	CJ
配煙葉工人	CDJN
製麵師	FGLM
準備造雪糕材料之操作員	CJN
泥糊準備工人	DFGHLM
梳毛準備工人	CDEL
油漆準備工人	CJ
借貸員	ACEJ
電腦文書處理員	ACJ
中文教師	ACE
葡語教師	ACE
音樂及美術教師（小學）	ACE

勞作及職業先修教師	ACEJ
勞作及職業先修教師（中學）	ACEJ
特殊教育教師（缺乏適應能力兒童）	ACE
特殊教育教師（弱智）	ACE
特殊教育教師（傷殘）	ACE
特殊教育教師（缺乏適應能力兒童—中學）	ACEI
預備中學及中學教師—其他	ACE
自然科學教師（小學）	ACE
自然科學教師（中學）	ACE
社會科學教師（中學）	ACE
體育教師（小學）	ACEFGILM
高等教育之理工學院教師	ACE
藝術教師（中學）	ACE
語文教師（小學）	ACE
語文及文學教師（中學）	ACE
數學教師（小學）	ACE
數學教師（中學）	ACE
音樂及美術教師（小學）	ACE
宗教及道德教師（小學）	ACE
宗教及道德教師（中學）	ACE
勞作教師（中學）	ACE
特殊教育教師	ACEI
小學教師	ACE
高等教育教師	ACE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	ACE
大學教師	ACE
社會學專業人士	ACE
歷史及社會科學教師（小學）	ACE
電影放映員	CJ
宣傳從業員	ACEJ
市場勘探員	ACEJ
心理學家	ACE
心理學家—生理心理	ACE
心理學家—病理心理	ACE
心理學家—教育心理	ACE
心理學家—社會心理	ACE
掌相家	ACEJ
化學家—分析	CJN
化學家—物理	CJN

化學家	CJN
化學家—無機體	CJN
化學家—有機體	CJN
無線電報員	CJ
海上航行無線電報員	CJ
削金屬工人	FI
監製—電台	ACEJ
監製—電視	ACEJ
收納員	ACJ
診所接待員	AEJ
酒店接待員	AEFJ
接待員	AEFJ
剪影工人	CJ
糾正機工人—金屬之連鎖作業	CGI
編輯	ACJ
和音領班	CEJ
鐘錶裝配員	CJ
鐘錶修理工人	CJ
鐘錶保養工人	CJ
鐘錶匠	CJ
浸皮工人	DGL
電視機修理員	CJ
收音機修理員	CJ
營業代表	ACEJ
攝影記者	ACEJM
畫像修復家	CJ
柯式印刷修飾員	CJ
印刷樣版覆核員	CJ
劃線員	CJ
手工貼商標工人	GJL
教堂司事	AE
腌製肉皮工人	CGN
腌製腸臟工人	GN
肉類腌製/煙薰工人	CGN
魚類腌製/煙薰工人	CGN
製香腸工人	GN
鞋匠	FIJ
鞋匠—矯形鞋類	FIJ
補鞋匠	FIJ

製乾木材工人	FGI
乾木工人	DIL
乾皮工人	DFGI
真空乾皮工人	DFGN
乾布工人	CFI
樹幹切段工人	CFGILM
領導層秘書	CJ
秘書	ACEJ
檢察院秘書	ACEJ
法院秘書	ACEJ
挑選木片工人	CFGILM
選毛皮工人	DFGI
鋸手	DFG
"車"鋸鋸手	DFG
鋸石工人	DFGHLM
開皮工人	DGH
準繩鋸鋸手	CDFGJ
圓鋸鋸手	CFGIJL
多片圓鋸鋸手	CFGIJL
鋸玻璃工人	CFGL
機械鋸手	DFG
順紋鋸木片機鋸手	CFGIJL
建造業鐵器工人	CGIJ
鐵板車鐵工人	CGIJ
製模車鐵工人	CGIJ
喉管鐵器工人	CGIJ
機械車鐵工人	CGIJ
雜役	FGILM
建築業雜役	FGILMO
貨倉雜役	FGILM
工廠雜役	FGILM
工場雜役	FGILM
石場雜役	FGILMO
絹網印花工人	CJ
社會學家	ACE
弧焊焊工 (手工)	CGJ
風焊焊工	CJIG
金屬焊焊工	CGJ
烙鐵焊工	CGIJ

強力焊焊工	CGIJ
高熱鋁粉氧化金屬焊焊工	CGIJ
手工風焊焊工	CGIJ
法律代辦	ACE
探土員	DFGLM
吹造實驗室用品之工人	CHJ
船隊監督	CEJMO
方法監督	CEJO
港口執行監督	CEJO
技術執行監督	CEJO
海員監督	CEJO
執行監督	CEJO
電台, 電視台及電話發射設備監督—其他	ACE
資訊設備監督	ACEJ
醫療設備監督	CJ
品質控制監督	CJ
生產部門監督	ACEJ
手工剪布工人	CIJ
製木桶工人	FGI
電子及通訊技術員	CJ
品質控制助理技術員	CJ
病理學, 細胞學及死因學解剖技術員	ACEJ
公共衛生化驗技術員	ACEJ
電機及電力系統保養技術員	CJ
電子及通訊技術員	CJ
農學及林學之探討技術員	CJ
織機工人	CDHIJL
懸掛式圓形針織工人(針織機)	CIJ
藝術掛毯之編織工人	CDHIJ
偏側式自動織布機工人	CIJL
小型自動織布機工人	CIJL
JACQUARD 式自動織布機工人	CIJL
機械織機織布工人	CDHN
機械紡織工人	CDHIJ
手工織布工人	CIJC
統計技術員	CJ
技術員—司法	ACEJ
郵務技術助理員	ACCJ
生物學助理技術員	CEJ

精密儀器助理技術員	CJ
電腦助理技術員	ACJ
資訊助理技術員	CJ
實驗室助理技術員	CJ
電訊助理技術員	CJ
無線電助理技術員	CJ
旅遊助理技術員	ACEFM
社會工作助理技術員	ACEJ
聽覺測量技術員	ACEJ
心肺圖技術員	ACEJ
心臟及神經生理學技術員	ACEJ
腦電圖技術員	ACEJ
土木工程技術員—其他	CEJ
藥房技術員	ACEJ
財政技術員	ACJ
企業管理技術員—其他	ACJ
財產管理技術員	ACJ
實驗室技術員	CJ
針織技術員	CJ
市場技術員	ACJ
機械技術員	CGJ
核療技術員	ACEJ
冶金及礦務技術員	CFGJ
神經生理圖技術員	ACEJ
矯型假體技術員	ACEJ
視力矯正技術員	ACJ
專利技術員	ACJ
假牙技術員	CGJ
假牙技術員（金、壓克力、鉻—鈷）	ACEIJ
宣傳技術員	ACJ
化學及物理技術員—其他	CJ
放射技術員	ACEJM
放射治療技術員	ACEJM
人力資源技術員	ACEJ
公共關係技術員	ACJ
"設計"生產計劃及品質控制技術員	CIJ
品質控制技術員	CJ
社會工作技術員	ACE
物理技術員	CJ

郵務技術員	ACEJ
資訊高級技術員—其他	CEJ
行政技術員—其他	ACJ
電話接線生	AE
電報員	CJ
電訊機操作員	ACJ
口語治療員	ACEIJM
職業治療員	ACEIJM
司庫員（市政廳）	ACJ
染工	CGJ
染皮工人	CJN
人造花染花工人	CJM
毛產品染工	CGJ
衣物染色工人	CGJ
印務工人	CGJ
排磚工人	FGLMN
測量員	CJM
銼床工人	GI
陶器旋盤工人	DFJ
銼木工人	CDIJ
銼木工人—自動銼床	CDI
金屬連鎖作業之旋床工人	CFJ
金屬吹奏樂器製造工人	CGID
弦樂器製造工人	FGILJ
農業工作者，漁民及同類工作者	BGILMO
垃圾收集工人	DFGILM
電鍍工人及同類工人	CIJ
石礦場工人	DFGL
製造橡膠及塑膠產品工人	CFGIJ
製造纖維，水泥合成物及砂紙工人	DFGILM
工人（紡織及製衣）	FGILMN
翻譯	ACJ
影片固定字幕翻譯員	ACJ
接待員—旅遊	ACEFM
推土拖拉機工人	CGJLO
挖土拖拉機工人—載土	CGJLO
平土拖拉機工人	CGJLO
樣板草劃員	CIJ
絕緣裝置之策劃/裝置工人	FGLMO

運動教練	ACEFGIJL
針織工人	CDHIJ
手動針織工人	CDHIJ
處理腸臟工人	GN
完工泥水匠	BGLMO
銑木機工人	CDI
蒸氣處理布料工人	CGJ
清道夫	DFGILM
售貨員	AEM
刊物小販（報紙—雜誌）	CEFGIM
小販—其他	CEFLMO
小販—食品及飲料	CEFHLMD
計程車咪錶及停車咪錶檢定/修理工人	CJ
精密儀器檢定員	CJ
品質檢定員	CJP
獸醫	CJN
玻璃匠—量度工人	CFL
藝術品玻璃匠	CHJ
保姆	ACEM
泳池看護員	ACEIM
反皮工人	DGI
病毒學家	CJN
自動設備鍍鋅工人	CJ
動物學家	CJ

Portaria n.º 236/95/M

de 14 de Agosto

訓令 第236/95/M號

八月十四日

O Decreto-Lei n.º 40/95/M, de 14 de Agosto, prevê no seu artigo 73.º que a tarifa de prémios e condições para o ramo de seguro de acidentes de trabalho é estabelecida por portaria.

Nestes termos;

Considerando a proposta da Autoridade Monetária e Cambial de Macau, após audição da Associação de Seguradoras de Macau;

Ouvido o Conselho Consultivo;

Ao abrigo do disposto no artigo 73.º do Decreto-Lei n.º 40/95/M, de 14 de Agosto, e nos termos da alínea c) do n.º 1 do artigo 16.º do Estatuto Orgânico de Macau, o Governador determina:

Artigo 1.º É aprovada a tarifa de prémios e condições para o ramo de acidentes de trabalho em anexo e a que ficam obrigadas todas as seguradoras que exploram esse ramo em Macau.

Artigo 2.º É revogada a Portaria n.º 144/85/M, de 10 de Agosto.

Artigo 3.º Esta portaria entra em vigor no dia 1 de Setembro de 1995.

Governo de Macau, aos 27 de Julho de 1995.

Publique-se.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之七十三條規定，工作意外保險之保險費表及條件須透過訓令訂定。

基於此：

鑑於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建議及經聽取澳門保險公會意見後；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總督根據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及《澳門組織章程》第十六條第一款c項之規定，命令：

第一條 —— 核准附於本訓令之工作意外保險之保險費表及條件，而所有在澳門經營此類保險業務之保險人均須遵守之。

第二條 —— 廢止八月十日第144/85/M號訓令。

第三條 —— 本訓令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於澳門政府

命令公佈

總督 韋奇立